

#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	(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 的议案.....	(14)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沈小平	(15)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7)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19）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	（25）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	（27）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永生（29）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汇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31）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 32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34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	( 35 )
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 39 )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 种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45 )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陶仪声	( 46 )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 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 48 )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 49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50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 的决定	( 51 )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 55 )

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 65 )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等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卢仕仁	( 71 )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等法规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 73 )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等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 74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	( 75 )
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	( 76 )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的 报告.....	( 84 )
关于《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的说明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利林	( 885 )
关于《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87 )
关于《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8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决议.....		(89)
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90)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条例》的报告.....		(94)
关于《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		
说明.....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利林	(95)
关于《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97)
关于《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9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		
定》的决议.....		(99)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00)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01)

关于报请批准《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109 )
关于《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决定》的说明.....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香娥	( 110 )
关于《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 112 )
关于《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 113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 114 )
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15 )
关于报请批准《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报告.....	( 121 )
关于《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巩中	(122)
关于《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24)
关于《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12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决议	(126)
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127)
关于报请批准《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报告	(131)
关于《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说明.....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文庆	(132)
关于《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34)
关于《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1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136)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	(137)
关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刚民	(138)
关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40)
关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14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决议.....	(142)
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43)
关于报请批准《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 例》的报告.....	(154)



关于《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说明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	(155)
关于《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57)
关于《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15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 (159)
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60)
关于报请批准《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 (168)
关于《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延庚	(169)
关于《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71)
关于《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17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草案） .....	（173）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 .....	（174）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178）
关于《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飞跃	（179）
关于《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81）
关于《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18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	（183）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184）

关于报请批准《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报告.....	(190)
关于《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义生	(191)
关于《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3)
关于《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19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决议.....	(195)
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196)
关于报请批准《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条例》的报告.....	(200)
关于《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 说明.....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义生	(201)
关于《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3)
关于《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20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 205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 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206 )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 案（草案）的说明.....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 207 )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 212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国权 ( 214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 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广祥 ( 224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安 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明波 ( 232 )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报告.....	( 244 )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 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中（25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 情况的调研报告.....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26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书面）.....（27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朱读稳辞职请求的决定.....（272）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 请求.....（27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朱读稳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27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人员名单（张红文）.....（27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高院人员）.....（27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 人员名单（赵昊平） .....	（ 277 ）
供职发言（张红文） .....	（ 278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意见 .....	（ 280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 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	（ 282 ）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 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环 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意 见的报告的意见 .....	（ 286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 讲话 .....	（ 287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	（ 290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	（ 292 ）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王崧作的关于《安徽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陶仪声作的关于《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和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韩永生作的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卢仕仁作的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利林作的关于《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的说明和关于《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听取了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香娥作的《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巩中作的关于《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文庆作的关于《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刚民作的《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祥亮作的关于《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延庚作的关于《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飞跃作的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汪义生作的关于《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和关于《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行进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李中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行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长丁向群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决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红文颁发了任命书。张红文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2 人出席会议，4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树山、章曦，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晓燕，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陈先志、崔建梅，省人大代表丁嵬、方雯、石小平、关丽、何永俊、张雯、骆水凤、夏建强、高小平、戚士胜，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全椒县、定远县、当涂县、花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三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已经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8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0月21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防护重点
-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和疏散
- 第五章 群众防空组织和人民防空教育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活动。

**第三条** 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是全民性的防护工作和利国利民的公益事业。

人民防空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及提高城市整体功能相结合的原则,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使命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人民防空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通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六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信息系统建设和组织指挥、宣传教育、训练演练、战备值班执勤工作及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等需要编制年度计划,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七条** 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按照权属关系,由各级财政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专业管理。

## 第二章 防护重点

**第八条**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是人民防空的重点。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石油化工、交通运输、水利工程、信息通信、科研制造等对国计民生、战争潜力有重大影响的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目录管理和分级分类防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

新建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应当贯彻合理布局、分散配置、有效防护的原则,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

**第十一条** 重要经济目标适合地下工作环境的关键部位和核心设施，应当建在地下或者有地下备份系统。

为战时储备粮食、医药、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资的工程，应当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隐蔽地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管理职能，监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开展防护建设等工作。

**第十三条** 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应当制定防护救援方案，完善防护指挥体系，落实防护措施，组建专业力量，开展防护救援训练。

###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属国防设施，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以及与其配套的出入通道、口部伪装房等附属设施。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控制性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六条** 城市地铁、隧道、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

**第十七条**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应当按照有关规划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不得降低防护标准。

**第十九条**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市或者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中，应当包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

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审查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第二十条** 建设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设计图纸在实地设置明显标志标识。

**第二十一条** 因地质、地形、结构、施工、规划管控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规划、就近易地修建。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设防城市防空地下室平均造价（不含土地成本）核定，并适时进行调整。

市、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缴纳条件、标准和减免项目。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不得减免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等级、平面布局、战时功能、结构形式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人民防空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等级的单位和人员承担。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并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十四条** 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维护和更新。

投资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费减免等优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设用地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民用建筑项目依法建设的防空地下室，其收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新建人民防空工程时，优先安排人民防空需要、城市建设急需、开发利用效益明显的项目；已建成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充分开发利用，为经济建设、应急救援和人民生活服务。

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当将开发利用情况告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登记手续。

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符合安全、防火等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其战时使用效能，不得擅自改变利用用途。

**第二十六条** 依法收取的人民防空费用，应当缴入同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者挪用。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人民防空经费收支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按照下列类别确定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一）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二）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防空专业队组建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

（三）商业开发性民用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以及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人负责。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由该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遵循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和标准。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二）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危及人民防空工程的作业；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及其孔、口排入废气、废水和倾倒废弃物；

（四）侵占、堵塞、毁坏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出入口；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擅自改变利用用途或者不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补建或者予以补偿。

人民防空工程的报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或者指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制度，实行消防、治安、保密等安全责任制，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保养记录，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落实维护管理措施，使人民防

空工程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 第四章 通信、警报和疏散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制定传递防空信号的方案，应用新媒体、新技术，保证战时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技术、网络、管线、电源、信道、频谱、数据等，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供电企业等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保障。

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需占用的场地、空间，使用供电、网络等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混同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和使用防空警报信号。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试鸣防空警报。试鸣防空警报方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通信、广播电视、公安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每年9月18日为本省统一的防空警报试鸣日。

**第三十四条** 人民防空疏散、掩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布的命令统一组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疏散、掩蔽计划和疏散接收安置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疏散地、掩蔽场所确定后应当及时通知到相关的单位、居民。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就地就近疏散要求，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疏散地、掩蔽场所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等应急管理服务。



## 第五章 群众防空组织和人民防空教育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按照平战结合、专业对口和便于管理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建、训练、管理，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考核，战时接受人民防空指挥机关统一指挥。

**第三十八条** 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担负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火灭火、防疫灭菌、消毒和消除污染、保障通信联络、抢救人员和抢运物资、维护社会治安、信息防护、心理防护、引偏诱爆、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等任务；平时应当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协助应急管理等部门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第三十九条** 群众防空组织训练以在职训练为主，信息防护、心理防护、引偏诱爆、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等专业队伍的训练可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集中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可以与民兵训练同时进行。群众防空组织人员在训练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待遇；训练所需经费，参照民兵训练的有关规定执行。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条**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的防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特殊设备、器材和经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其他装备、器材和经费由组建单位负责提供。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或者结合城市重要纪念日组织人民防空训练演练。

群众防空组织应当有计划地进行专业协同训练，城市居民、在校学生应当参加疏散掩蔽训练。

**第四十二条** 人民防空教育是国防教育的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防教育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和人民防空意识，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做好人民防空教育的教师培训。学校应当结合相应学科课程对学生进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

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教育列入国防、公益宣传教育计划。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力量建立人民防空志愿者队伍，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六十元至一百元的标准并处罚款，罚款额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前款规定责令限期修建，因条件限制无法补建的，按照建设同等面积、同等标准的防空地下室所需造价缴纳建设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修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至五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至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三）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擅自改变利用用途、不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等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五）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七）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的；
-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
- （三）未按照规定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 （四）收取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但未易地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五）挤占、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 （六）未履行监管职责，放松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造成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流失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 （八）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
- （九）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未查处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 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16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19年9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5日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沈小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中央人防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了推进人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提出了健全人防法制体系、为人防建设发展提供根本制度保障的要求；我省先后颁布了深化人防改革发展、依法加强人防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了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积累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有必要修订办法，将中央决策部署和我省实践经验法制化。今年，国务院部署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也要求对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程序进行修订，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

二是加强和改进人防工作的迫切要求。近年来，我省人防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制度不完善、责任体系不健全；结建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责任不明晰、维护管理不到位，擅自改变利用用途、危害使用效能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信息防护等新型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有必要修订办法，健全人防法制体系。

##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办法列入今年立法计划。省人防办起草了《修订草案（送审稿）》报省政府。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赴合肥、芜湖、铜陵等地实地走访和浙江、江苏等省考察学习，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省直部门协调会，会同省人防办并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参加，认真审查把关，

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2019年9月4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将重要经济目标纳入人防重点。根据中央要求，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实行重要经济目标目录管理和分级分类防护，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能力建设；落实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责任，要求制定防护救援方案、完善防护指挥体系、开展防护救援训练（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二）优化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流程。根据国务院部署，优化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流程。一是人防工程建设的控制性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从源头管控。二是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需要修建结建防空地下室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中应当包含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并将其人防审查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三是城市地铁、隧道、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三）明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为了避免因责任不清造成维护管理不力，总结我省做法，借鉴江浙经验，明晰了各类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责任。对人防指挥工程等公用人防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对投资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维护和更新；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由责任单位委托专业机构维护保养（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四）加强新型群防专业队伍建设。根据新技术的发展，新增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承担信息防护、心理防护、引偏诱爆等任务。对信息防护、心理防护、引偏诱爆等专业队伍的训练，可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强化新任务的专业训练（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19年9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此项立法工作，听取了省人防办法规起草情况的汇报，参与了集中修改及立法论证，先后赴合肥、滁州、蚌埠等地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房地产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物业管理协会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办法（修订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委员会结合调研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第39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施行，为依法规范和保障我省人防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办法》第二次修订至今已有13年，经济社会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作出了推进人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对完善人民防空政策法规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将军民融合发展确定为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了新时期人民防空建设。今年3月，国家出台了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人防工程纳入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中央关于人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新要求，地方立法应该予以体现；同时，我省在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等方面既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也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规范引导。因此，对《办法》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 二、《办法（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办法（修订草案）》贯彻了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适应人防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的责任义务，完善了相关法规制度，与《国防法》《人民防空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不相抵触，与相关地方性法规相衔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增加设立人防结建工程（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专项维护资金的规定。《人防法》规定了人防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但法律对人防结建工程的产权归属未作明确规定，由于产权不明晰，现实中容易产生开发商将人防结建工程收益挪作他用或将人防结建车位以短期高价出租实则以租代售方式获利撤场、条件不理想的人防工程未能获得积极开发利用或开发利用收益较少等问题，导致人防工程维护经费难以为继。因此，建议考虑设立人防结建工程专项维护资金，由开发企业先期缴纳一定比例的资金和后期部分经营收益组成。具体办法由省政府制定，并完善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增加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和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的监督管理规定。目前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历史欠账多，防护的类别、等级、标准不够明晰，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不够，有关防护要求难以落实，建议在第二章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应依法履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管理职能，监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所在单位开展防护建设等工作。”考虑到住宅小区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占用、损坏、破坏人防工程的不法行为时有发生，需要加强行政执法，维护人防工程安全完好，建议在第三章中增加一条，表述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三）关于增加推进人防信息化建设的规定。加强人防信息化建设是提高人防综合体系防护能力的需要。建议在第四章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5日，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有利于更好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保障战时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必要的。同时，也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合肥市瑶海区和浙江省海宁市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0年9月14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明确人民防空的国防、公益属性

修订草案第三条对人民防空的基本原则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人民防空性质和军民融合发展等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人民防空的国防、公益属性，以及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空意识，有效指导人民防空的组织和开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增加

一款，作为第一款，明确人民防空是国防的组成部分、是全民性的公益事业；同时在第二款中增加人民防空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并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的内容。（修改稿第三条）

## **二、关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及其监管**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规范管理。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审查意见报告中也提出相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重要经济目标是人民防空的防护重点，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强化监督管理，有利于保障战时国计民生和战争潜力，维护国家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第二章防护重点中增加两条，分别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和监督管理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三、关于防空地下室设置标志标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告知市民附近防空设施所在具体位置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防空地下室设置标志标识，有利于公众知悉附近防空地下室的所在位置，发挥防空地下室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功能，实现其战时防护效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三章增加一条，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实地标注防空地下室，并设置明显标志标识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条）

## **四、关于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审查意见报告中建议增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监督管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有助于促使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是必要的。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第三章增加一条，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方面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条）

## **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内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审查意见报告中提出相同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有利于保障人民防空信息畅通和安全，增强人民防空的协同水平，提高人民防空综合体系防护能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

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 六、关于开展人民防空的训练演练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人民防空训练演练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练，有助于提高人民防空的实战水平，提高战时自救互救能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五章增加一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人民防空训练演练，群众防空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专业协同训练，城市居民、在校学生参加疏散掩蔽训练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还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常委会领导同志意见，按照《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地方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安徽大学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方评估。评估报告对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评估论证，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已对大部分修改建议予以采纳。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作了修改。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明确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修改稿第二十七条对人民防空工程分类确定维护管理责任单位作出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明确民用建筑、保障房等小区的人民防空工程管护责任主体。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商业开发性民用建筑和保障性住房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等维护管理责任主体予以明确，有利于解决实践中维护管理单位不清，维护管理责任难以落实的问题，保持人民防空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增加，商业开发性民用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人负责的内容。（表决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二、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有的组成人

员建议增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具体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作出具体规定，有利于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完好，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予以细化，明确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或者指定维护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实行消防、治安等安全责任制，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和维护保养记录，落实维护管理措施等。（表决稿第三十条第二款）

### 三、关于明确未依法履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明确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监管职责设置明确的法律责任，有利于督促政府部门依法履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职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四十七条增加两项，作为第六项、第七项，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放松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造成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流失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分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精简、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对于更好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效地组织人民防空，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四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要求，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省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查者收取。”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的依据是：

“（一）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按国家规定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三）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四、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第五条修改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应有计划地进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年度计划，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样品。

“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其他样品，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在查处涉嫌假冒案件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要求其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七、将第八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八、将第九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

“查处部门对违法事实确凿，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查封、扣押的解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删去第十条第一款，将第十条修改为：“为促销产品，赠与或者奖励消费者其他产品的，赠与者或者奖励者应当依法对所赠与或者奖励的产品质量负责。”

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印刷制作产品标识、认证标志，或者含有以上所列标识标志的包装物和铭牌时，应当由承制者查验印制者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备查。无证明文件，承制者不得印制。承制者不得将印制的标识、标志、包装物和铭牌提供给非印制者。”

本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

(2002年9月29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省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查者收取。

**第四条** 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的依据是：

- (一) 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按国家规定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三) 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 (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第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应有计划地进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年度计划，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样品。

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退还；其他样品，应当在提出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

满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在查处涉嫌假冒案件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应当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或者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

查处部门对违法事实确凿，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查封、扣押的解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为促销产品，赠与或者奖励消费者其他产品的，赠与者或者奖励者应当依法对所赠与或者奖励的产品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印刷制作产品标识、认证标志，或者含有以上所列标识标志的包装物和铭牌时，应当由承制者查验印制者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备查。无证明文件，承制者不得印制。承制者不得将印制的标识、标志、包装物和铭牌提供给非印制者。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同时废止。

#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永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 一、修改背景

2002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对提高我省产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提供了坚强的法制保障。但是近年来产品质量及其监管方面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直接关系到立法层面，修改《若干规定》显得尤为迫切。

（一）维护法制统一，适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的需要。2018年12月，为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9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统一了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要求；2018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范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部分条款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全省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需要。为了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企业负担，《修改决定（草案）》结合实际对《若干规定》相关内容予以修改。一是删除定期监督检查和定期监督检查检验费相关内容；二是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审批制度调整为备案制。本次修订将进一步加强我省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质量强省建设。

## 二、修改过程

经省委批准，省人大常委会将修改《若干规定》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省市场监管局向省政府报送了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认真梳理研究，广泛征求各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修改决定（草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3 日省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三、主要修改内容

《修改决定（草案）》共 10 条。

一是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企业负担，删除定期检查有关内容；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的审批制度调整为备案制。（对应《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二是规范并细化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的依据；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抽样和样品处理工作。（对应《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条）

三是根据上位法调整情况，修改或者删除有关条款。鉴于涉嫌假冒他人产品的鉴定缺少法律依据，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对应《若干规定》第七条）；根据《行政强制法》规定，删除进行公告的规定，增加低价变卖后补偿当事人的内容（对应《若干规定》第九条）；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上位法未对销售者作出界定，删除有关条款（对应《若干规定》第十条）。

四是参照长三角兄弟省市做法，明确有关处罚条款的实施主体，并从实际出发重新设定执法种类和幅度（对应《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五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调整有关机构名称表述。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汇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3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汇报如下。

## 一、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十分必要

产品质量事关国家形象、民生民心和企业存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 2002 年实施以来，为提高我省产品质量水平、保障消费安全提供了坚强法制保障，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现行若干规定中的部分条款与 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不相一致，个别条款与“放管服”改革不相适应。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生产和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为此，适时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 二、修改决定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修改决定草案立足现行法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产品质量监管实际，对相关条款做了修改和完善，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抵触，与我省相关立法相衔接，同时借鉴了外省的立法经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按照党中央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及时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作出修改，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十分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查封扣押的解除

《修改决定（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对查封、扣押的解除作出了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行政强制法》对查封、扣押的解除作了更为全面、详细的规定，本决定可作出指引性规定。据此，建议删去本款中有关查封、扣押解除的规定；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对查封扣押的解除作出指引性规定。（表决稿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 二、关于法律责任

《修改决定（草案）》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对承制者印刷无证明文件的产品标识

等违法行为设置了行政处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对承制者印刷无证明文件印刷品的违法行为，明确规定了处罚的主体、处罚的幅度、种类，本决定可不作重复规定。据此，建议删去该条第二款、第三款。（表决稿第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序号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法制委员会认为，党中央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修改决定（草案）》深入贯彻了党中央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的要求，符合我省产品质量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于提高我省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形成的表决稿，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五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要求，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预防接种的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接种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预防接种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免疫规划的实施。”

三、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药品监督管理、教育、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预防接种工作。”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接种单位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并向社会公布。

“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依法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并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实行儿童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不得拒绝办理。监护人应当妥善保管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证免费办理，可以异地使用。

“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儿童离开原居住地期间，由现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负责对其实施接种。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

作好记录。”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接生新生儿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新生儿首针乙型肝炎疫苗和卡介苗接种工作。未在医疗机构出生的新生儿，其监护人应当及时带其到接种单位接种。

“儿童监护人应当按照疫苗接种规范规定的时间携带儿童到接种单位接种。”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应当向儿童居住地或者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按照规定补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托幼机构、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等提供技术指导。”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可以收取疫苗费和接种服务费；接种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医疗卫生人员实施接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

“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名称、规格、接种方法及非免疫规划疫苗的费用承担情况，接种单位应当公示。”

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为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县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需要在本行政区域或者部分地区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跨设区的市范围内或者全省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十、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依法索取证明文件，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购进、接收、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乡村医生和其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补助。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十二、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

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十四、将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合并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

“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鉴定。

“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依法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未依法履行预防接种工作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引咎辞职。”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八、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表述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删去第三十八条。

二十一、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中的“第一类疫苗”修改为“免疫规划疫苗”；将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中的“第二类疫苗”修改为“非免疫规划疫苗”；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受种”修改为“接种”。

本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2007年6月22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疫苗接种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预防接种的管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接种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预防接种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免疫规划的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预防接种工作,负责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以及疫苗使用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药品监督管理、教育、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预防接种工作。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预防接种的宣传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预防接种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托幼机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开展与预防接种有关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

## 第二章 疫苗接种

**第六条** 政府应当免费向公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证免疫规划疫苗的供给。

公民应当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可以自愿并自费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传染病流行情况，制定预防接种方案，并及时公布免疫规划疫苗的种类。

**第八条** 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制定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计划。

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分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分发情况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接种单位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并向社会公布。

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依法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并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接种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预防接种门诊或者预防接种点，实行常年或者定期接种，对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实行定期入户接种。

**第十一条** 实行儿童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不得拒绝办理。监护人应当妥善保管预防接种证。预防接种证免费办理，可以异地使用。

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儿童离开原居住地期间，由现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负责对其实施接种。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作好记录。

**第十二条** 接生新生儿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新生儿首针乙型肝炎疫苗和卡介苗接种工作。未在医疗机构出生的新生儿，其监护人应当及时带其到接种单位接种。

儿童监护人应当按照疫苗接种规范规定的时间携带儿童到接种单位接种。

**第十三条** 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应当向儿童居住地或者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按照规定补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托幼机构、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等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进行安全接种。

**第十五条**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可以收取疫苗费和接种服务费；接种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医疗卫生人员实施接种，应当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现场留观等注意事项。

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名称、规格、接种方法及非免疫规划疫苗的费用承担情况，接种单位应当公示。

**第十六条** 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为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县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需要在本行政区域或者部分地区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在跨设区的市范围内或者全省范围内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需要采取应急接种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开展群体性预防接种和应急接种工作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物资调用等工作。

在托幼机构、学校开展群体性预防接种或者应急接种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依法索取证明文件，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购进、接收、储存、配送、供应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传染病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建议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工作的组织机构，加强基础设施和工作队伍建设，完善预防接种工作机制，为预防接种工作提供保障。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购买、运输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并保证本行政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冷链系统的建设、运转。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乡村医生和其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补助。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欠发达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第二十四条** 预防接种证工本费、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耗材费、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处理费、群体性预防接种和应急接种工作经费由政府财政承担，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预防接种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预防接种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对从事预防接种的医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接种单位应当接受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相关服务措施和工作制度，按照预防接种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依法承担责任区域内的预防接种工作。



## 第四章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组织调查、诊断，并将调查、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

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鉴定。

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立即组织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

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经费中安排；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所需的补偿费用，依法由相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应当及时、便民、合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范围、标准、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未依法履行预防接种工作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引咎辞职。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安徽省儿童计划免疫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 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16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已经2020年9月13日省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 《关于修改 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陶仪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12月公布施行，这部关于疫苗管理的专项法律，在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疫苗上市后的管理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7年10月施行，其中的部分内容（如疫苗名称、预防接种单位以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范围等）已与上位法不一致。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必须抓紧修改我省《条例》，严格落实法律要求。

## 二、修改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省卫生健康委报送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到合肥、马鞍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到上海开展立法考察；广泛听取县区政府及其部门、疾控机构、预防接种一线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决定（草案）》。省有关部门无分歧意见。2020年9月13日，省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决定（草案）》。

## 三、主要修改内容

《决定（草案）》共14条，其中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11条、删去4条、新增1条。

（一）明确了相关部门在预防接种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决定（草案）》第一条明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药品监督管理、教育、交通、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预防接种工作。第五条将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制定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改为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二）明确了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单位。根据上位法规定，《决定（草案）》第二条明确，接种单位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并向社会公布。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依法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并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三）调整了疾控、医疗等机构的预防接种工作职能。《决定（草案）》第三条、第四条对疾控机构的职能进行调整，不再承担疫苗接种、预防接种证办理等工作，接种单位和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做好预防接种工作。

（四）完善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报告和调查等程序。《决定（草案）》第八条、第九条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报告和主体作出调整，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由卫生部门调整为疾控机构；对有重大影响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明确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调查、处理。同时，《决定（草案）》第十条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范围扩大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

（五）完善了法律责任。由于上位法的法律责任比我省现行条例更为严格、细致，《决定（草案）》第十二条采取了补漏原则，删去现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并新增法律责任相关指引条款，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精神，修改了有关部门机构名称，统一将“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应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一类疫苗”“第二类疫苗”“受种”，相应修改为“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2020年9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查，并于9月18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已于2019年12月公布施行，在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疫苗上市的管理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省人大常委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将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前介入这项立法工作，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多次与起草单位共同研究《决定（草案）》的修改、论证，并提出建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决定（草案）》符合我省实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将为我省进一步规范和保障预防接种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修改意见。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和省司法厅、省卫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这次修改条例，主要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定进行修改。草案与相关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是可行的。同时，为了更好地与《疫苗管理法》保持一致和衔接，建议对草案及条例相关内容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表决稿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法规实施和工作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更好地推动法规有效实施。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实施《疫苗管理法》，结合本省实际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是十分必要的。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六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 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要求，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2. 将第十一条中的“农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修改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3. 删去第十三条。

4.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销售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正确说明该产品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用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并进行实名登记；农药经营者还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

6.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者申请

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以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志，登记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7.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市场准入名录的农产品，应当随附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没有证明的，应当经质量安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8.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防疫条件”修改为“检疫防疫要求”。

9.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定期消毒；”第四项修改为：“发现市场内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0.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农产品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并建立产品进货记录，如实记载产品名称、产地、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

11.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2.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贮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配送中心的开办者未查验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或者未对食用农产品经营场地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定期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5.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6. 将第十五条中的“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17. 将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8. 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肥料、农药”修改为“农药、肥料”。

19.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储存”修改为“贮存”。

20. 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生长调节剂”。

21.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修改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 二、对《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将第二款修改为第三款。

2. 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健全动物防疫监督管理体系，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必需的资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3.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强制免疫。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和农村散养户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4.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和农村散养户在畜禽出售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畜禽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方可出售。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5. 将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五条中的“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修改为“瘦肉精”。

6. 将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屠宰畜禽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畜禽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方可出场。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7.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市场举办者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市场内畜产品质量情况和有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名单在公示牌上公示。”

8. 删去第三十六条。

9.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0.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修改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将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修改为“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

12. 将第三十三条中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09年6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制定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领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进入市

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行业协会应当为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指导其成员依法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档案，编制农产品产地安全状况及发展趋势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区域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

- （一）工矿企业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
- （二）城市郊区农产品生产区；
- （三）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农产品生产区；
- （四）其他需要监测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对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区域，划定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生产区生产、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标明禁止生产区地点、范围、面积、主要污染物和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对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产地安全标准的其他农产品生产区域进行修复和治理。

**第十二条**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的产地环境改善后，符合产地安全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整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禁止生产区经批准调整后，应当变更标示牌内容或者撤除标示牌。

**第十三条** 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四条** 发生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接到报告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产品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引导、鼓励农产品生产者使用生物农药、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可降解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第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在农产品生产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 （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 （三）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四）使用药物捕捞、捕猎；

(五) 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

(六) 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贮存等；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家规定禁止、淘汰、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记载其销售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批准文号、采购日期、采购来源、采购数量以及销售时间、对象、数量等事项。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

**第十八条** 销售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销售者应当正确说明该产品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用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并进行实名登记；农药经营者还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

**第十九条** 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责任，对入场销售者销售的农业投入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时，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的



指导，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场（户）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提高农产品生产安全水平。

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者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以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志，登记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二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种植养殖大户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下列事项：

- （一）农产品品种、名称、数量及来源；
- （二）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 （三）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防治以及动植物死亡、无害化销毁处理情况；
- （四）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检测条件和能力的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检测合格的，应当附具检测合格证明，并标注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单位和生产日期；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农产品，并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第五章 农产品经营

**第二十四条** 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的农产品种类（名录）、市场类型（名录）和实施时间等，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列入市场准入名录的农产品，应当随附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没有证明的，应当经质量安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

生条件和动植物检疫防疫要求，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需冷藏保鲜的农产品运输、贮存时，应当使用冷藏设施。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配送中心的开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进场的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二）查验进场销售的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

（三）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定期消毒；

（四）发现市场内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加强对进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并定期消毒，发现市场内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应当配备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与检测人员，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销售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销售农产品的，应当在固定摊位或者专柜显著位置悬挂标示牌，如实标明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以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内容；

（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贮存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三）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产品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和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并建立产品进货记录，如实记载产品名称、产地、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以及销售自产农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植养殖大户，应当建立农产品销售记录，如实记载批发或者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数量、流向等内容。

农产品销售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销售记录。

**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植养殖大户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销售的下列农产品进行包装：

（一）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的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二）新鲜畜、禽、水产品的分割产品以及直接食用的茶叶、菊花、蜂蜜、新鲜果蔬等农产品。

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标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医院、机关、企业等集体用餐单位以及宾馆、饭店等餐饮企业采购农产品，应当查验农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索要有关凭证，并建立采购记录。

农产品采购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采购记录。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收购、贮存、运输场所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 （四）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种植、养殖环节和进入市场及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抽查检测应当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一单位同一批次的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抽查检测时，被抽查人应当配合。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

对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生产者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指导，依法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产品生产者违法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并增加抽查检测频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对举报的事项，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调查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贮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销售记录的；

(二)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召回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农产品，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配送中心的开办者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卖店、仓储、配送中心的开办者未查验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或者未对食用农产品经营场地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定期消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在固定摊位、专柜悬挂标示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贮存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发现销售的农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没有停止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

售，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建立进货记录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关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2004年1月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畜牧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畜产品，是指人工饲养并用于食用的畜禽以及未经加工或者经初加工的肉、蛋、奶等畜禽产品。

**第三条** 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对畜产品的饲养、加工、运输、销售实行质量安全监控，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健全动物防疫监督管理体系，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必需的资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制定畜产品兽药残留等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禽屠

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畜产品市场经营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鼓励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饲养和加工

**第七条** 畜禽饲养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饲养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逐步实行标准化饲养。农村散养户应当按照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饲养畜禽。

畜牧兽医技术服务组织、专业协会等，应当通过技术服务，推广畜禽优良品种，促进健康养殖，提高畜产品质量。

**第八条** 畜禽饲养场的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和动物防疫条件。

**第九条**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使用应当符合《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规定。

**第十条** 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应当加强畜禽卫生管理，对畜禽饲养场所、器具定期清洗、消毒，对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运或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保证畜禽饲养场所的环境卫生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向畜禽饲养场所排放有毒有害物或者倾倒、填埋废弃物。

**第十一条** 对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强制免疫。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和农村散养户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猪、牛、羊的畜禽标识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统一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十二条** 畜禽饲养场应当建立畜禽饲养档案，养殖专业户应当设有畜禽饲养记录，如实记载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强制免疫等饲养管理及疫病防治情况。

**第十三条** 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和农村散养户在畜禽出售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畜禽实施现场检疫；



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方可出售。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十四条** 饲养畜禽禁止下列行为：

- （一）使用瘦肉精、氯霉素等食品动物禁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 （二）超限量使用兽药、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畜禽休药期用药；
- （三）给未经强制免疫的猪、牛、羊加施畜禽标识；
- （四）使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在畜禽体内产生有害残留的清洗、消毒物品；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卫生条件和动物防疫条件，并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加工。

**第十六条** 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应当在畜禽进场时查验检疫证明。

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应当建立畜禽产品品质检验制度。品质检验应当与屠宰、加工同步进行。

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屠宰畜禽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畜禽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方可出场。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经营性屠宰、加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屠宰、加工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
- （二）屠宰、加工无检疫证明的畜禽；
- （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 （四）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加工畜产品；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第三章 运输和经营

**第十八条** 畜禽凭检疫证明、畜禽产品凭检疫证明和验讫标志方可运输和销售，其中猪、牛、羊应当加施畜禽标识。

**第十九条** 畜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条件和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将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长途运输鲜、冻畜禽产品应当具备保质、保鲜条件。

**第二十条** 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在运输途中不得宰杀、销售、抛弃。该类畜禽及其排泄物、垫料、包装物，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市场举办者，应当依法与进入本市场的畜产品经营者签订质量安全协议，并建立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引导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

市场举办者应当查验畜产品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不得允许其进入市场交易；发现进入本市场经营的畜产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立即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举办者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市场内畜产品质量情况和有违法行为的经营者名单在公示牌上公示。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在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配置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建立检测规程，为消费者、经营者提供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举办者可以配置必要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施，配备检测人员，为消费者、经营者提供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

**第二十四条** 畜产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购入畜产品应当查验畜产品检疫证明、验讫标志；
- （二）销售畜产品应当将检疫证明摆放在显著位置；
- （三）建立畜产品购销台账，载明所经营畜产品的来源、数量和其他有关情况；
- （四）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所经营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查和检测。

**第二十五条** 禁止经营下列畜产品：

- （一）无检疫证明、验讫标志的；
- （二）染疫、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三）含有国家规定的食品动物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
- （四）药物残留或者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
- （五）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 （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加工的；
- （七）国家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畜产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制度、追溯制度和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监督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对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畜禽以及其他不符合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的畜产品，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及时销毁。

**第三十条** 消费者有权要求畜产品经营者出示畜产品检疫证明、验讫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向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实行首问负责制。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受理，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及时调查处理，并在结案后三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并告知举报、投诉人。

接受移送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移送的举报、投诉后二日内告知举报、投诉人，并在结案后三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和移送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的；

(二) 对饲养、加工、运输、销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或者应当予处罚而未给予处罚的；

(三)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举报投诉，未依法处理并答复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非法生产、销售猪、牛、羊畜禽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非法使用猪、牛、羊畜禽标识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畜禽饲养场、养殖专业户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饲养档案或者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畜禽屠宰场（厂、点）和肉类加工企业、畜产品市场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查验义务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运输和销售的猪、牛、羊未加施畜禽标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屠宰、加工畜产品，或者经营该类畜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该类畜产品和加工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使用瘦肉精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供人食用的动物，或者销售明知是使用该类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给予处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等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卢仕仁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 一、修改背景

2004年、2009年省人大常委会分别颁布了《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并于2017年进行了部分修改，对提高我省农产品、畜产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提供了坚强的法制保障。但是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需要抓紧修改两条例。

一是上位法相继修改。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改了水污染防治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国务院先后修改了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我省两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与上位法不一致。如对合法捕获、经人工饲养并用于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已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不一致；动物疫病由计划免疫改为强制免疫，并增加了建立免疫档案制度；国家取消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农产品产地证明，条例相关内容也需要删除，等等。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中央政令畅通，必须抓紧修改两条例。

二是确保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2018年以来，按照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及省委部署，我省完成了涉及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机构改革。为了确保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明晰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权责，有必要抓紧修改两条例中相关部门的名称和职能，

将相关部门的责任法定化。

## 二、修改过程

经省委批准，省人大常委会将两条例的修改，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成立专班，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向省政府报送了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认真梳理研究，广泛征求各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2020 年 9 月 13 日，省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修改决定（草案）》。

##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关于《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修改内容。

1. 取消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农产品产地证明，删除了相关条款。
2. 对销售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建立销售实名登记制度，实现可溯源、可控制。
3. 修改了畜禽规模养殖以及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贮存农产品的法律责任。
4. 修改了有关部门机构名称和职能，确保依法履行职责。

（二）关于《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修改内容。

1. 落实中央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决定。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删去了“合法捕获、经人工饲养并用于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质量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的规定，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 将《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名称修改为《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不仅规范管理活动，也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3. 增加了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的规定，落实各方面的质量安全责任。

4. 取消动物疫病计划免疫，落实上位法强制免疫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5. 修改了有关部门机构名称和职能，确保依法履行职责。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 《关于修改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等法规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已经2020年9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农业与农村委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9月18日将审查意见向常委会第69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实施以来，在保障我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国人大、国务院相继修改了一些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了一些新规范、新要求。我省“两条例”的个别条款已与上位法不相一致，有必要对“两条例”进行适时修改。

今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将修改“两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农业与农村委多次与起草单位研究论证有关修改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常委会审议做好准备。

农业与农村委认为，《修改决定（草案）》符合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要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不相抵触，切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内容基本可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等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党中央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管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及时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有利于加强农产品、畜产品的质量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十分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序号作了调整，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党中央要求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修改决定（草案）》深入贯彻了党中央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的要求，符合我省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实际，对于提高我省农产品、畜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形成的表决稿，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

(2020年8月28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河道整治
- 第三章 河道保护
- 第四章 河 长 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的规划、整治、保护和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河道，包括河流、湖泊、人工水道、沟渠、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第三条 河道管理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讲求效益、服从防洪总体安排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河长管理制度，将河道的建设、管理、维护运行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道的维护、巡查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应急、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做好河道管理保护有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的宣传，普及河道管理和保护的相关知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河道管理和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七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河道保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河道及其设施、损害或者污染河道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 第二章 河道整治

第八条 河道管理按照跨市河道、跨县（市）区河道和县域河道实行分级管理。

跨市河道，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跨县（市）区河道和县域河道，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明确实施管理的单位。

第九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编制水资源、防洪、治涝、抗旱、灌溉、水土保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湖泊保护等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依法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在编制涉及河道管理的相关规划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河道相关规划应当符合流域、区域综合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运发展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编制或者修订其他专业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原有河道的保护和新河道的建设，并明确河道岸线利用的具体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

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制定年度计划和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河道整治方案应当明确清淤疏浚、堤岸防护、截污导流、湿地修复、环境整治、绿化造林以及责任单位等内容。

不得擅自截弯取直或者改变原有河道岸线。

第十二条 河道堤岸整治应当保障防洪安全，优先采用生态护岸护坡的方式，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

河道清淤应当合理选用清淤方式，规范淤泥处置，实行淤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河道整治涉及水源地、排污口、自然保护地、湿地、港口、航道、渔业等管理活动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林业、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下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

（二）跨河、跨堤、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栈桥、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水口等建筑物及设施。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施工，并接受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占压、损坏、拆除原有水工程设施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者依法予以赔偿。

因工程建设设置施工围堰或者临时设置阻水设施的，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河道原状。

前两款规定的设施影响汛期防洪安全的，应当在防汛指挥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处置；逾期不处置的，由防汛指挥机构依法处置，处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十六条 实行河道保护名录制度。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

部门对重要河道制定保护名录，划定保护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以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应当与划定河道蓝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相衔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 （三）设置拦河渔具；
- （四）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 （五）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六）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 （七）在堤防和护堤地放牧、打井、挖窖、葬坟、晒粮；
- （八）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开渠、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九）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 （十）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
-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开展下列活动：

- （一）采砂、取土、淘金；
- （二）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三）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四）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五）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 （六）砍伐护堤护岸林木。

第二十条 禁止填堵河道。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依法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擅自填堵原有河道的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依法报经有权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抢险期间，防汛指挥机构可以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依法决定采取开挖河堤、河坝分流洪水等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在防汛抢险结束后及时处置。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或者间接向河道排放废水、污水的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并确保达标排放。

第二十三条 不得直接向河道排放生活污水。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不得混接；排水设施建设纳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计划，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公共排水设施未实现雨水、污水分流的，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改造计划，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自建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排水单位应当按照城镇排水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分流改造。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道断面水质考核责任制。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制定水质监测方案，设置水质监测断面，定期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缺乏生态流量的河道制定调水补水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划定渔业禁养区、限养区。

## 第四章 河长制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河长制，是指在相应河道设立河长，对相应河道的管理和保护予以协调、监督，督促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河道管理和保护中存在问题的制度。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和河长，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总河长对本管辖区域的河道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总河长、副总河长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协调解决河道管理保护重大问题，组织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突出问题进行依法整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合防护和管控；

（二）组织辖区内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等工作；

（三）监督、检查下一级总河长、河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和激励问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河长应当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制定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方案，协调和督促解决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下级河长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

乡镇、街道河长应当做好责任河道治理和保护具体工作；对责任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需要由上级河长或者有关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报告。

村、居河长应当做好向村民、居民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工作，组织订立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对有关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劝阻违法行为并向上级报告。

第三十条 实行河长会议制度。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河长会议分别由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组织召开，其成员单位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

乡镇、街道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确定。

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由本级河长会议确定。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河长制办事机构。

市、县（市）区河长制办事机构设在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实施河长制具体工作；

（二）办理河长会议的日常事务；

（三）落实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确定的事项；

(四) 拟订河长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考核;

(五) 其他与河长制有关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河长制办事机构应当在河长责任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 载明河长姓名、职责范围、河湖概况、管护目标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河长制公示牌。

第三十三条 河长制工作考核实行日常评价与年度考核相结合, 并应当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级河长应当向上一级河长进行年度述职。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 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河道管理职责的, 由河长制办事机构提请同级河长约谈该部门负责人, 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约谈该部门负责人。

河长未履行职责的, 由总河长进行约谈, 也可以由总河长、上一级河长委托河长制办事机构进行约谈。

约谈人应当督促被约谈人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 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对河长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 填堵河道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河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通报批评, 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巡查的;

(二)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

(三) 未如实记录和登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有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

(四) 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河道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履行处理或者查处职责的；
- （三）未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的；
- （四）对河长、河长制办事机构督办事项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五）其他违反河道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20〕1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 关于《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利林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依据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我市防洪抗险能力和水环境治理，贯彻落实“河长制”，树立正确的河道保护和管理理念，切实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护水资源，促进我市河道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因此有必要制定河道管理的地方性法规，保护好、利用好我市河湖资源。

## 二、立法过程

2020年6月1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草案稿》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条例》修改小组开展了立法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共收集了约165条意见，修改小组逐条认真研究，作了反复修改。8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修改后的《草案稿》进行了逐条审查。2020年8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条，重点在政府和部门职责、河道建设和管理、河道保护、河长制、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关于管理体制。一是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二是明确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市属四大开发区管委会在河道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第四条、第五条）。

（二）关于河道建设和管理。一是明确河道管理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二是规定了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河道保护等相关规划（第九条）；三是规定了有关工程建设方

案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三条）。

（三）关于河道保护。一是规定了实行河道保护名录制度（第十六条）；二是规定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三类十四项禁止行为和六项限制行为（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是规定了在紧急防汛抢险期间，防汛指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河长制。一是规定了设立四级河长制度，并明确了各级河长的职责（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二是规定了实行河长会议制度，规定了建立约谈制度（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一是对条例规定的部分禁止行为设定了处罚（第三十七条）；二是对河长、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的行为设定了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 关于《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4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改善水环境、保护水资源，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2020年8月28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为规范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制止餐饮浪费，倡导文明、健康的饮食文化，弘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促进理性消费的社会风尚，增强粮食安全危机意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制止餐饮浪费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制止餐饮浪费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公民自觉、行业自律、社会协同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统筹协调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建立制止餐饮浪费治理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倡导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宣传纳入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负责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应当制定餐饮业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饮企业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奖惩制度，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监督检查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加强消费教



育，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节俭的消费理念；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对餐饮店、餐厅、食堂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积极配合的餐饮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旅游星级饭店质量等级评定标准中反对餐饮浪费的要求，并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平台订餐、网络直播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反对攀比摆阔、奢靡浪费等不良风气，引导培育节俭健康文明的饮食文化。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把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与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活动相结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

**第六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促进餐饮业节约型标准的推广实施，制定行业公约，制止餐饮浪费。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引导消费者节约饮食、合理膳食，形成文明、健康、节俭、环保的消费习惯。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工作，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爱粮节粮和制止餐饮浪费主题宣传活动进餐厅、进社区、进村镇、进单位、进校园、进家庭，宣传先进典型，倡导节俭用餐、文明用餐、避免浪费的理念，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制止餐饮浪费、爱粮节粮等公益广告宣传，曝光餐饮浪费行为，报道勤俭节约典型和经验，发挥舆论引导监督作用。

**第九条** 公民应当树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观念，养成爱惜粮食、文明餐饮的习惯。

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制止餐饮浪费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十条** 鼓励对餐饮浪费行为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答复，并对投诉、举报人员的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按照就餐人数合理、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

倡导婚丧嫁娶和升学乔迁等聚餐节约、从简。

用餐过程中应当主动使用公筷公勺，未吃完的食物，自觉打包带走。

**第十二条** 倡导家庭按照实际需要采购食物，采用适当方式加工、储藏，减少食物浪费。

**第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餐饮经营活动，执行餐饮业节约型标准，建立制止餐饮浪费制度。

餐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食物采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避免食物浪费。

**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设计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标准化菜肴或者套餐，提供半份菜、小份菜、位菜等，便于消费者选择。

餐饮经营者应当创新服务举措。实行公筷公勺制、双筷制，倡导分餐制，为消费者节俭用餐、文明用餐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实行餐饮消费提示制度。餐饮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宣传画或者提示牌。

**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标明菜品份量和价格，在套餐上注明建议消费人数，引导消费者适度合理点餐。

餐饮经营者应当提示消费者将剩余菜品打包，并提供打包服务。

鼓励餐饮经营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七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设置最低消费，不得以包间费、开瓶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

**第十八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送餐，并使用环保、可降解包装。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食堂实行自助点餐计量收费，供应小份食品，方便用餐人员适量选取。

单位食堂应当在显著位置张贴节俭用餐的宣传标语、宣传画、放置提示牌。

单位食堂应当有专人巡查，提醒适量取餐、践行光盘行动。

单位食堂应当建立制止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并对用餐人员浪费行为及时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鼓励学校食堂改进供餐方式，方便学生选择，满足不同学段、不同年龄、不同口味学生的就餐需求，防止因学生年龄、体质等个体差异造成的就餐浪费。

**第二十一条** 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制止用餐浪费行为。按照节约的要求，推行简餐和标准化供餐，合理安排饭菜数量，提供本地家常菜和不同地域通用的食品，具备条件的应当实行自助餐。

**第二十二条** 网络直播平台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开展美食直播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制定平台服务协议，采用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美食直播内容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美食类网络直播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传播健康餐饮文化，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饮食消费观。

禁止在网络平台开展暴饮暴食以及其他铺张浪费的直播行为。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宣传画或者提示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或者以包间费、开瓶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制止餐饮浪费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20〕1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 关于《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利林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依据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餐饮经营者经营行为，引导消费者节俭用餐，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弘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新风尚，有必要制定地方法规，把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

## 二、立法过程

2020年8月18日至2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组织了立法工作专班，具体指导起草《条例》。8月21日、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带队开展立法调研，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集了约74条意见，多数予以采纳。2020年8月28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四章二十八条，从小切口入手，坚持宣传与教育相结合，遵循政府主导、公民自觉、行业自律、社会协同的原则，包括总则、行为规范、法律责任、附则四个方面。

（一）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一是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制止餐饮浪费治理体系（第四条第一款）；二是对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职责作了规定（第五条）。

（二）关于宣传教育。一是规定了餐饮行业协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发挥引导作用（第六条）；二是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制止餐饮浪费宣传工作，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第七条）。

（三）关于公民义务。一是规定了公民应当树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观念，养成爱惜粮食、文明餐饮的习惯（第九条第一款）；二是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第十条）。

（四）关于行为规范。一是规定了消费者应当适量点餐，未吃完的食物，自觉打包带走（第十一条）；二是规定了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制止餐饮浪费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三是规定了单位、学校食堂以及公务用餐的行为规范（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四是规定了网络平台及直播的相关行为规范（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一是规定了餐饮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有关宣传画或者提示牌的处罚（第二十五条）；二是规定了餐饮经营者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最低消费的处罚（第二十六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 关于《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制止餐饮浪费，倡导文明、健康的饮食文化，弘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促进理性消费的社会风尚，保障粮食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8月26日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第十五项修改为“保护生态环境，分类投放垃圾，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不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二、第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六项“培育餐饮新风，厉行适量点餐、节俭就餐、餐后打包，杜绝餐饮浪费；”

三、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文明用餐，不劝酒，合理消费，不讲排场，聚餐使用公筷公勺，讲究公共卫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24日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2020年8月26日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 根据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

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宣传、表彰以及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加强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文明行为的引导、促进和保障，积极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自觉遵循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明礼尚德，并遵守下列基本文明行为规范：

（一）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扶持，平等相待，履行家庭义务，培育良好家风；

（二）尊老爱幼，关爱残疾人，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三）邻里之间互相尊重，守望相助，和睦相处；

（四）遵守社区（小区）物业管理规约；

（五）遵守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树立文明新风；

（六）文明上网，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传播低级媚俗信息，自觉维护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环境；

（七）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八）遵守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文明出行；

- (九) 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 (十) 尊师重教，尊重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
- (十一) 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医疗机构管理制度，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 (十二) 遵守公共秩序，注重公共礼仪，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施；
- (十三) 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服从景区管理，听从文明劝导；
- (十四) 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作虚假宣传，不欺骗、误导、强制交易；
- (十五) 保护生态环境，分类投放垃圾，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不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 (十六) 培育餐饮新风，厉行适量点餐、节俭就餐、餐后打包，杜绝餐饮浪费；
- (十七) 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确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提倡下列文明行为：**

- (一) 文明用餐，不劝酒，合理消费，不讲排场，聚餐使用公筷公勺，讲究公共卫生；
- (二) 节约资源，低碳、环保、绿色生活，循环利用水资源；
- (三) 移风易俗，文明节庆，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文明祭扫、厚养薄葬，实行节地生态安葬；
- (四)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优化人居环境；
- (五) 行人遇机动车礼让时安全、快速通过；
- (六) 文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 (七) 爱护文物古迹，保护隋唐大运河柳孜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八) 保护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等革命遗址遗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
- (九) 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发展的行为。

**第九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 见义勇为；
- (二) 紧急救助；
- (三) 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
- (四) 无偿献血；
- (五) 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优抚、助学、医疗救助和关爱特殊群体等

慈善公益活动；

（六）志愿服务活动；

（七）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翻越交通隔离栏；

（二）非机动车闯红灯、违规逆向行驶、骑行通过斑马线，不按规定车道通行；

（三）机动车随意穿插变道、不礼让行人、车窗抛物、违章停车；

（四）驾驶机动车时吸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违规鸣喇叭、使用远光灯；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六）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干扰安全行车；

（七）车辆或者其他物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八）违规饲养烈性犬，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未即时清除犬粪，养犬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等；

（九）在住宅小区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十）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毁绿种菜，违规蓄养禽畜；

（十一）在城市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十二）在禁烟区吸烟；

（十三）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

（十四）露天焚烧秸秆、垃圾；

（十五）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十六）进行营销宣传、装修作业、露天表演等活动产生噪音影响他人生活、学习和工作；

（十七）在城市社区、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焚烧纸钱冥币和逝者遗物、抛撒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十八）在湿地公园、塌陷水域禁止区域内洗澡、游泳、洗涤、垂钓等；

（十九）其他需要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尊重和保护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捐献者的捐献意愿、行为和人格尊严。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在血液临床使用方面依法优先获得优惠待遇。

对慈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拥军优属，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人员、军烈属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免费游览市内各景点。

**第十四条** 获得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受到表彰的，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但受表彰人员自愿放弃的除外。

鼓励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布局人行横道、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机动车泊位、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垃圾分类投放、广告宣传栏等公共设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体育场馆、健身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供便捷服务，推动全民阅读、全民健身。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面向大众的急救知识培训，鼓励公民按照操作规范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幸福驿站、公益阅读点，为户外工作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遮风避雨、读书看报等便利服务。

火车站、汽车站、政务服务大厅、大型商场、医疗卫生机构、景区景点等应当设置

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鼓励相关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十七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倡导文明行为规范、文明行为礼仪、文明行为事例。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展示先进事例，宣传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就。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第十八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法治和德育教育，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推进校园文明建设，预防校园欺凌事件，保障师生身心健康。

**第十九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文明行医、引导文明就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场所的文明行为，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相结合，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单位文明共建、邻里互助等活动，促进村、社区和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应当文明执法、文明办事、文明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各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相关文明行为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或者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树立窗口文明形象，提高服务质量。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在公民中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完善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奖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淮北好人馆、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作为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宣传教育活动基地，并可以通过设立荣誉墙、刻铭树碑等形式，表彰和纪念文明行为模范人物。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对其所属部门、单位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依法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或者报告有关行政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鼓励公民依法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平台，依法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和答复，并为投诉、举报的单位和个人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八项规定，违规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

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在城市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项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五元罚款。

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淮人常〔2020〕2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已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

# 关于《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香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根据上位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工作要求，有必要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进行修改，以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精神和相关法律相一致，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二、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过程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转发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后，市人大常委会立即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逐件清理，并就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提出建议，同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8月17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修改内容进行审议，形成议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8月25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并形成了《决定》草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 三、《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对条例修改两项，增加一项。具体如下：一是在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精神方面。将《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条第十五项后半部分的表述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保持一致，修改为“不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二是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方面。将《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六项，规定“培育餐饮新风，厉行适量点餐、节俭就餐、餐后打包，杜绝餐饮浪费”；对第八条第一项进行修改，增加规定“聚餐使用公筷公勺，讲究公共卫生”。同时，根据修改情况，对个别条序进行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审查。

# 关于《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准备修改法规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提出1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法规，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决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14日亳州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规范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其办事机构负责宣传教育、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求，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文明执法、文明办公、文明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依法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倡导和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参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生态环保、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慈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见义勇为，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三）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 (四) 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
- (五) 文明用餐，适量点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六) 优先选择步行、使用自行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七) 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理婚丧祭贺等事宜；
- (八) 出入公共场所不赤膊光膀，不穿着睡衣，衣着整洁得体；
- (九) 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九条** 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言行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不在公共座椅上躺卧；
- (二)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 (三) 在营销宣传、装饰装修、办理喜事丧事、娱乐健身等活动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不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生活；
- (四)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控制手机、音响及其他电子设备音量；
- (五) 文明上网，理性表达，拒绝网络暴力，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信谣、不传谣；
- (六) 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保护生态环境、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
- (七) 文明就医，尊重医护人员，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 (八) 其他维护公共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在维护交通安全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指示通行，服从交警指挥；
- (二) 驾驶机动车自觉礼让行人，低速通过积水路段，规范使用灯光和喇叭，在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有序通行，不占应急通道，主动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驾乘人员不向车外抛物、吐痰；
- (三) 驾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时靠道路右侧行驶，在道路路口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逆向行驶、乱穿马路、违规载人载物，不违规加装车篷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设施，按规定佩戴头盔；
- (四) 行人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通过路口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不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设施；
- (五)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遵守乘车秩序，不占残疾人、孕妇、老年人座椅，主动为

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六）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无障碍设施，临时停放车辆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七）不在车行道内兜售物品、散发广告宣传品；

（八）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垃圾、倾倒污水；

（二）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三）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外出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遇有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不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五）不违反规定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排放油烟、倾倒油污剩菜饭；

（六）不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景观河道等水域内游泳、洗涤、捕鱼、倾倒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

（七）不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八）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在维护社区秩序方面，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占用公用设施、公共区域，不乱贴乱画、私搭乱建、私拉乱接管线，不侵占、损毁公共绿地；

（二）规范有序停放车辆，在指定位置充电；

（三）控制家庭室内活动噪声，避免干扰他人生活；

（四）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五）其他维护社区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农村居民应当自觉遵守村规民约，维护村容村貌，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不占用公路晾晒、堆放物品。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携带犬只出户应当使用束犬链（绳）等安全装置，及时清除粪便；不携带犬只（导盲犬、警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城区内不饲养烈性、大型犬只。

养犬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第十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方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民道德教育，提升全社会的文明意识，促进全社会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奖励、优待等保障制度，对文明行为先进模范人物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需要帮助的优先给予帮扶。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鼓励用人单位在选调、招聘录用工作中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参考。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等便民设施，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保持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秩序，开展文明宣传，加强巡查管理，规范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长应当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青少年、儿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和引导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综合治理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协会章程。

物业、保安、环境卫生等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对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美化人居环境，建设文明家园。

发挥村民议事会、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作用，革除陈规陋习，褒扬文明新风。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无障碍设施，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倾倒污水，占用公共设施、公共区域，私搭乱建、私拉乱接管线，侵占、损毁公共绿地，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亳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所规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亳人常〔2020〕1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亳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19日

# 关于《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巩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14日经亳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整体文明程度得到全面提升。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城市转型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文明行为和现象，比如乱扔垃圾、赤膊光膀、隔窗抛物等，与全国文明城市标准要求和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还存在一定差距，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进一步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进步水平，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 二、制定的过程

2020年6月23日，根据市政府提请，亳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按照立法程序的规定，多次通过调研、召开座谈会、协商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并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工作、征求意见，针对实际问题进行了多次修改。《条例（草案）》对各方面的合理意见进行了充分吸纳。8月14日，亳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 三、主要特点

一是细化了文明行为规范的内容。针对社会上存在的不文明行为、社会不良风气，对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公共环境、社区秩序等各类文明行为规范作出了比较细致的规定，并对养犬、乡村文明行为作了相关规定。

二是强化了文明行为保障措施。为更好地践行文明行为，提升全社会的文明意识，



规定了对健全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制度要求，对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作出了相关规定。同时，对推进文明行为信用建设和文明行为记录应用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是体现了与时俱进和地方特色。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把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加强公共卫生防疫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结合实际，倡导和鼓励出入公共场所不赤膊光膀、不穿睡衣、衣着整洁得体，文明用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文明节俭办理婚丧祭贺等。

四是加强了对文明执法的监督。规定了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制度，明确了建立不文明行为的综合治理机制，并对监督公职人员的文明执法、文明服务等进行了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 关于《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14日经亳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亳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2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亳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2020年9月14日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建设节约健康文明的饮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保障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浪费行为的制止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应当与树立节俭用餐理念相结合，按照政府主导、单位负责、行业自律、个人自觉、社会协同的原则，全面系统推进。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综合治理体系，统筹协调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并保障所需经费。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培养节约习惯贯穿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全过程。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的行业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的宣传，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有关规定，推广节俭用餐先进典型，曝光、批评餐饮浪费行为，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

干部培训学校、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促进学员、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节俭文明用餐方面发

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把节俭用餐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浪费食品行为。

**第八条** 公务招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主要提供本地家常菜和适应不同饮食习惯的食品，不得违反规定提供高档菜品、酒水、香烟，不得提供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

公务活动用餐原则上实行自助餐；不具备实行自助餐条件的，应当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根据用餐人数适当提供半份菜、小份菜。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食堂应当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并设置节约餐饮、光盘行动等标识标牌。

单位食堂逐步推行自助点餐、计量收费。

有条件的单位食堂应当推行网上预约用餐，逐步实现按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

食堂所在单位应当在食堂厨余垃圾收集点安装视频监测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食堂巡视检查，发现浪费食品的，予以劝导阻止、批评教育。

**第十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挥行业自律、引导、督促作用，推广实施餐饮业节约型标准，制定行业公约，引导餐饮经营者有效防止餐饮浪费。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餐饮业节约型标准的培训并指导实施。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事餐饮经营活动，执行餐饮业节约型标准。

餐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食材食品采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减少食材食品浪费。

**第十二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提供标准化菜品或者套餐，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半份菜、小份菜等，并明示相应的份量和价格。

餐饮经营者提供大型聚餐服务的，应当结合消费者需求科学合理设计菜品数量、份量，防止食品浪费。

餐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配置公筷公勺、双筷和有利于节约的中、小规格盛具，推行分餐制，为消费者卫生用餐、文明用餐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餐饮、光盘行动等标识标

牌，提醒消费者节俭用餐。

**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议消费者合理搭配菜品，提示、劝导消费者以光盘为宜进行点餐。

餐饮经营者应当提示消费者将剩余食品打包，并免费提供打包服务。

鼓励餐饮经营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优惠、奖励。

**第十五条** 提供互联网外卖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科学合理设计外卖食品份量，并将其与品种、价格等信息一并在互联网外卖平台予以明示。

提供外卖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使用安全、环保的食品包装器具、餐具。

**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不得以包间费、开瓶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额。

**第十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引导消费者节约饮食、合理膳食，形成理性、文明的消费习惯。

**第十八条** 消费者应当结合就餐人数、饮食偏好按需点餐，践行光盘行动，确有剩余食品的，自觉打包。

消费者饮酒应当文明、适度，不得酗酒、浪费酒水。

**第十九条** 倡导红白喜事等聚餐控制规模、节俭办理，自觉抵制盲从攀比。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止餐饮浪费的具体措施并依法纳入村规民约。发挥村红白理事会作用，遏制大操大办、大吃大喝等陈规陋习。

**第二十条** 家庭应当按照实际需求采购食材食品，采用适当方式加工、储藏，减少食材食品浪费。

**第二十一条** 开展美食类网络直播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传播内容健康的饮食文化，不得进行假吃、催吐、猎奇等宣扬铺张浪费的网络直播活动。

网络直播平台应当采用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美食类网络直播活动的内容管理，不得为浪费食品的网络直播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制度。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建立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

市、县（区）网信部门应当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引导树立节约健康文明的饮食文化。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设立、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用餐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餐饮、光盘行动等标识标牌，或者未提示、劝导消费者以光盘为宜进行点餐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额，或者以包间费、开瓶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额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报告

宿人常〔2020〕1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已经宿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

# 关于《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文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宿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背景和过程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经市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条例》增加为今年立法计划项目。8月下旬，常委会组成三个专题调研组赴有关单位食堂、餐饮经营单位、农村地区等开展立法调研，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本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9月1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十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晰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规定市、县（区）政府建立完善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综合治理体系，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确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的行业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格公务活动用餐和单位食堂的管理。规定公务活动用餐以提供本地家常菜为主，不得违反规定提供高档菜品、酒水等，原则上实行自助餐，不具备实行自助餐条件的，根据用餐人数适当提供半份菜、小份菜。规定单位食堂要逐步推行自助点餐、计量收费，有条件的推行网上预约用餐等。

（三）规范餐饮经营行为。要求餐饮经营者执行餐饮业节约型标准，设置相关标识标牌；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标准化菜品和半份菜、小份菜等，并明示相应的价格和数量；提示、劝导消费者以光盘为宜进行点餐，并免费提供打包服务等。

（四）引导消费者和家庭理性消费。针对我市实际，规定消费者文明适度饮酒，倡

导红白喜事等聚餐控制规模、节俭办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作用，遏制大操大办、大吃大喝等陈规陋习。

（五）加强监督管理。规定市、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制度，并明确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责。

（六）关于法律责任。对公务活动用餐、餐饮经营行为、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条例的四种情形，设置了罚则。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 关于《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9月14日经宿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宿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宿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建设节约健康文明的饮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保障粮食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0年8月27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本市实际，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关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刚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就《决定》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20年7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函指出，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处罚规定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做好衔接工作。

## 二、修改过程

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先后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8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并于8月27日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坚持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提高罚款额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的有关规定，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作出相应修改。

（一）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还对个别条文作了文字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审查。

# 关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准备修改的法规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提出 2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 月 18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法规，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决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20年7月29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
-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 第四章 使用与维护
- 第五章 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的经营和使用,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的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经营与服务、使用与维护、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其管理活动。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以及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将发展燃气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燃气管理工作协调和燃气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协调处理燃气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理工作，并接受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城管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公共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公益性宣传。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发展智慧燃气。

##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新区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新区建设时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应当将燃气管线纳入，进行统一建设；旧城区改建时，有条件的应当将燃气管线纳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统一规划建设。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区建设、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不得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旧城区已建成的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燃气经营许可期满后，应当停止使用。

配套建设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和安全设施。

**第十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制定燃气应急储备方案，确定燃气储备的布局、总量、启用要求等。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应急储备方案的要求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保障燃气应急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燃气储备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燃气应急保障供应预案，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供应程序等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应急保障供应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燃气应急保障供应预案。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机制，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发生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燃气经营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期限和燃气种类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颍州区、颍泉区、颍东区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由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准。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车用加气站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瓶装燃气供应站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用户的原则，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安全标准

要求设置，由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受理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提交的年度报告，定期评估其安全运行和燃气用户服务等情况。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依法选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

未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不得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提供服务手册，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保证燃气质量和供气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设置燃气用户联系、咨询和抢修抢险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电话应当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用户需求，制定并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二）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向社会公布管道燃气安装、改装条件；

（三）对燃气用户设施每年至少检查两次，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告，不听劝告的，应当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四）因施工、检修等原因确需对用户进行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燃气用户并公告；因突发事故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及时采取紧急措施，通知燃气用户并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引起停止供气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尽快恢复供气，恢复供气前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用户，恢复供气应当在八时至二十时之间进行。

**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业务；
- (二) 建立自有气瓶信息管理系统，对气瓶充装、储存、运输、供应、配送、使用、检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 (三) 不得使用报废、改装、超期限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 (四) 不得用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倒灌燃气；
- (五) 实行配送经营，完善送气服务网络，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送气服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安全培训；配送车辆应当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
- (六) 对用户存放和使用燃气场所的安全条件、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发布。

####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 (七)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九)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向车辆加气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加气前要求车辆停放稳定并熄火，司乘人员离开车辆；
- (二) 加气前后检查气瓶状况和装置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经营企业不得进行加气作业：

- (一) 车用气瓶或者装置不符合安全条件；
- (二) 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用气瓶、汽车信息不一致；
- (三) 车用气瓶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四) 有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雷雨天气等不安全情形的。

#### 第四章 使用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第二十四条** 鼓励燃气用户使用防损、抗老化的连接管，安装使用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燃气切断阀。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计量表在户内的，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计量表在户外的，户内第一道阀门及阀门前的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和管理；户内第一道阀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非居民燃气用户与燃气经营企业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拆除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工本费由燃气用户承担。

瓶装燃气用户，其气瓶由产权人负责维护、更新；气瓶调压装置、连接管、燃烧器具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燃气用户和有关单位应当配合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以及维护、抄表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时交付燃气费。逾期不交付的，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催告，在供用气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仍不交付燃气费和违约金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书面通知用户五日后，可以暂时停止供气。用户交付所欠燃气费和违约金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恢复供气。

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结清燃气费。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询，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有关部门投诉。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答复投诉者；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转送

有关部门，并告知投诉者。

价格、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建立投诉处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六）盗用燃气；
-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鼓励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燃气用户使用燃气从事餐饮行业的，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人员密集的场所用餐区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 （二）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 （三）室内餐饮场所应当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施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安装、维修服务，并明示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第五章 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
- （六）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后三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工程建设、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

整改，立即消除；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储存、销售、运输、盗用燃气和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燃气的道路及水运运输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燃气压力容器的充装与使用、供气质量与计量、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抽查瓶装气的质量，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对燃气经营场站、使用燃气的经营场所以及燃气储存场所等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并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

（二）设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抢修部门，建立抢险队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按照规定设置燃气设施的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液化气站、加气站、调压站等场所应当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四）建立健全燃气设施监测、检查和养护制度，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按照国家标准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监测、维护、保养、检验、检修、更新，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进行处理；

（五）制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规则和年度安全用气宣传计划，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教育。

**第三十九条** 单位燃气用户使用燃气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

置方案；

(二) 定期组织燃气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用气教育培训；

(三) 指定专人负责燃气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条** 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并

可以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燃气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建立信用记录。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四十九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报告

阜人常〔2020〕3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 关于《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0年7月29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背景

近年来，我市燃气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但燃气行业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对燃气发展统筹规划不够，重复建设、盲目建设、建设不配套等问题突出；燃气经营管理制度不完善，经营者责任不清、服务行为不规范、竞争无序等现象存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燃气安全隐患增多。目前，我市无现行燃气管理地方性法规，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9年11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通过多种形式反复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多次研究，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意见。2020年7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七章，共五十条，包括总则、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经营与服务、使用与维护、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管理体制、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等。

（二）关于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对燃气发展规

划编制、配套建设、工程建设和竣工验收作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燃气应急保障供应预案、燃气应急处置工作作了规定。

（三）关于经营与服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分别对燃气经营许可的核发、从事气瓶充装应具备的条件和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等作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对燃气经营企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责任作了规定。

（四）关于使用与维护。明确了燃气用户责任、燃气设施维护责任、燃气收费、服务及投诉处理等，对燃气用户使用燃气从事餐饮行业作了特别规定。

（五）关于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规定了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政府其他部门、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的安全与应急的责任，明确了燃气设施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和保护措施。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 关于《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7月29日经阜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阜阳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8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阜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城镇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的经营和使用，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7月24日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体现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政策措施，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组织开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参加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抵制不文明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 第二章 倡导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九条** 公民应当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和拥军优属等活动，营造爱护红色文化遗存、尊崇革命英雄人物、传承红色基因的社会氛围，弘扬“坚贞忠诚、牺牲奉献、一心为民、永跟党走”的大别山精神。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依法建立志愿服务队伍，积极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无偿献血，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 （三）关爱困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开展助学、赈灾、扶贫济困、

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

(四) 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第十二条** 维护公共场所秩序，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要求：

(一) 遵守公共礼仪，着装整洁，言行举止得体；

(二) 在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控制手机等电子设备音量和其他声响；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序上下，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四)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行走；

(五) 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尊重演职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其他观众，遵守场馆秩序，爱护场馆设施；

(六) 开展露天演出、商业促销、广场舞、健步走等活动，应当选择合适时间、地点，控制音量，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七)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要求。

**第十三条** 维护公共卫生，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要求：

(一) 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二)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病时佩戴口罩；

(三) 在公共场所参加活动，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

(四) 合理分餐、使用公勺公筷；

(五)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六) 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要求。

**第十四条** 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爱护自然环境、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服从管理，遵守旅游安全警示规定。

**第十五条** 提倡绿色环保生活，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合理点餐、践行“光盘行动”，优先选择步行、骑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十六条** 文明经商，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热情服务，尊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尊重医护人员，维护患者合法权益，营造和谐医患关系。

**第十八条** 自觉维护社区秩序，遵守居民公约和物业管理规约，积极参与和谐社区共建。

自觉维护乡村秩序，遵守村规民约，积极参与文明乡村共建。

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第十九条** 维护家庭和谐，自觉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要求：

- （一）注重家风家教，敬老爱幼，互相帮助；
- （二）夫妻和睦，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
- （三）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青少年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 （四）与邻为善，守望相助，互谅互让，构建和谐邻里关系；
- （五）文明节俭操办喜庆丧祭等事宜，避免攀比和铺张浪费；
- （六）其他维护家庭和谐的文明行为要求。

### 第三章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蒂、纸屑、塑料包装物等废弃物；
- （二）违反规定抛撒、焚烧垃圾、衣物和冥纸冥币，违反规定散发、张贴小广告；
- （三）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四）违反规定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 （五）违反规定在午间、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房屋装修等活动；
- （六）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 （七）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 （八）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修理、清洗业务；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九）毁林毁绿、损坏绿化设施；
- （十）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 （十一）违反规定采挖、买卖大别山野生兰花、野生映山红等；
- （十二）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影响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 （一）驾驶机动车乱停放、乱穿插、乱鸣笛，不规范使用灯光，行经斑马线不礼让

行人；

(二)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法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

(三) 以私装地锁、地桩、堆放物品等方式占用公共停车位；

(四) 驾驶和乘坐机动车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和乘坐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

(五) 从车辆中向外抛物；

(六) 违反规定为摩托车、非机动车加装遮阳篷（伞）；

(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干扰驾驶员正常驾驶；

(八) 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乱穿马路，翻越交通护栏；

(九) 其他影响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二条** 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停放，不得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不得损坏车辆。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企业应当加强车辆管理，有序投放车辆，规范停放秩序，及时整理随意停放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车辆。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网络不文明行为：

(一) 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迷信等不良信息；

(二) 擅自泄露他人信息和隐私；

(三) 以发帖、跟帖、转发、评论等方式侮辱、诽谤他人；

(四) 其他网络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禁止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禁止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医疗服务场所、教育教学活动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间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对吸烟行为予以劝阻。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养犬不文明行为：

(一) 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绳）牵引；

(二) 携犬出户不及时清除犬便；

(三) 携犬（除导盲犬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四)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建立健全由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参与、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执法协作机制，以及文明行为表彰、先进人物礼遇、困难帮扶制度。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宣传、表彰、文明单位评选等活动，统筹协调不文明行为的治理工作，总结推广文明行为先进典型和经验。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寓于教育教学之中，制定文明行为守则，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设完善道路监控系统，科学设置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加强交通管理和文明出行宣传，及时制止交通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合理划定道路和道路以外公共区域的临时停车泊位，设立停车引导标识，定期对停车泊位设置进行评估调整。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推进从业者职业道德、文明素质教育，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加强文明行为引导，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依法制定文明行为公约、守则。

鼓励单位和个人主动参与门前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褒扬，对不文明行为依法监督。

鼓励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通过楼宇电视、显示屏、宣传栏等，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

鼓励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采取播放音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适当方式，对文明行为进行宣传。

**第三十四条** 鼓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反馈结果，并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以私装地锁、地桩，堆放物品等方式占用公共停车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绳）牵引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携犬出户不及时清除犬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六人常发〔2020〕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7日

# 关于《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延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7月24日经六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六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18年六安市获得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但在强化创建工作的同时，社会生活中不遵守公共秩序、不文明出行、不文明养犬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需要通过立法，总结文明创建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入六安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提前介入，经反复调研、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5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期间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7月24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通过了《条例》。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条，主要内容和特点有：

一是完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条例》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财政预算，加强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规定了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和办事机构，以及公安、城管、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从机制建设上保障文明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是大力倡导善行义举和社会文明秩序。《条例》鼓励开展志愿服务、无偿献血、器官捐赠、见义勇为等善行义举；引导全社会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公共卫生秩序，积极践

行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家庭、文明旅游等行为要求，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家国情怀，不断激发正能量。

三是重点治理突出存在的不文明问题。《条例》列出需要重点治理的十二种影响公共环境和公共卫生的不文明行为，九种影响交通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四种网络、养犬不文明行为，并对共享单车的使用管理、公共场所吸烟加以规范治理；同时对有关重点不文明行为设定处罚，强化治理措施。

四是坚持突出本地特色。为了彰显六安青山绿水红土地的地方特色，《条例》从正面鼓励利用红色文化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爱护红色文化遗存、传承红色基因；重点治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事迹和精神等不文明行为，同时对违反规定采挖、买卖大别山野生兰花、映山红加以治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 关于《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7月24日经六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六安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16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六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草案）**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8月27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活动。”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的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四、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和焚烧香纸冥币的管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的行政执法。

“市场监管、交通、生态环境、住建、教体、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管理的相关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的宣传教育工作。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

的安全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的安全管理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居民、村民移风易俗。”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下列地点、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

“（一）国家机关；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城市主干道、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三）军事设施保护区；

“（四）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油库、仓库、输油（气）管道等禁火区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安全保护区；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建成区内长江岸线（防洪堤及滩涂）；

“（七）图书馆、文物保护等公共文化场所，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

“（八）山林、风景名胜区、公园、绿地；

“（九）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十）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的其他地点、场所。

“市人民政府、管理单位应当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的地点、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改为第七条。

七、删除第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安庆市城区龙城路、合安高速、外环北路、破罡湖南岸、安广江堤、沿江东路、沿江西路、石门湖东岸、外环西路和 206 国道形成的合围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建设情况，适时调整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在重大节日、庆礼、庆典活动中，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告。”

八、将第八条修改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示公民在此期间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的相关规定。”

九、将第十条修改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不得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的烟花爆竹销售点，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合理确定。”

十、删除第十二条第一款，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提供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前向服务对象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的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主管部门举报。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管理的规定。”分别依序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十一、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十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焚烧香纸冥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零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提前告知、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不举报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对提供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的经营者及物业服务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十六、将第十八条修改为“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申请予以许可的；

“（二）对违法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对举报人的举报不受理、不及时处理的；

“（四）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

十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各县（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的区域和时间，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具体情况确定并公布。”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本条例所称香纸冥币，是指香、黄表纸、冥币等祭祀用品。”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

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庆市燃放烟花 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庆人常〔2020〕1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0年8月27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 关于《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飞跃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20年8月27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查。

##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同。一些单位和个人多次提出修改完善条例的意见和建议。2020年元月3日安庆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的通告》，明确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含2020年农历除夕至正月初八），在安庆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香纸冥币。通告获得市民的广泛支持。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作出修改，是进一步完善条例和回应社会关切的需要。

## 二、《决定》的制定过程

2020年初，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修改稿和《决定》（草案）。通过市人大网站公布、赴基层调研、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等形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同时还委托第三方作了立法后评估，听取和采纳了省人大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安庆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 三、《决定》的修改内容

（一）增加了立法根据。依照省人大法工委意见，在第一条中增加了上位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作为立法根据。

（二）扩大了条例管理和禁止的事项。将原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活动”调整为“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和焚烧香纸冥币活动”。

（三）将原条例的限制燃放调整为禁止燃放。

（四）扩大了禁放区域。

（五）文字表述调整。文字表述有多处修改，都是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香纸冥币活动相关的调整，不是原则性的修改。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予审查。

# 关于《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0年8月27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准备修改的法规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提出15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 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法规，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决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26日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 第三章 重点治理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黄山市国际旅游城市的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引领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共治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形成倡导与促进并行、奖励与惩罚并举、保障与监督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和考评。

**第七条** 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和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要求，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加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抵制不文明行为。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文明行为的教育、引导，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十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礼仪，爱护公共财物；
- （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尊老爱幼，扶弱助残，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 （三）保护生态环境，绿色低碳生活，节约公共资源，维护公共卫生，分类投放垃圾；
- （四）言行举止文明，衣着得体；
- （五）注重个人卫生，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病时佩戴口罩；
- （六）文明出行，遵守道路交通秩序；

(七) 文明旅游，爱护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遵守景区景点秩序；

(八) 文明经商，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 文明就餐，适量点餐，拒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

(十) 文明上网，不信谣传谣，理性发言跟帖，拒绝网络暴力，自觉维护网络秩序；

(十一) 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培育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十二) 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

(十三) 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实行节地生态安葬，文明祭祀；

(十四) 其他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

#### **第十一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 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学等慈善公益活动；

(二)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三) 合法适当、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见义勇为；

(四) 依法建立志愿服务组织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五) 遇有突发事件时，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六) 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呼救，并提供必要帮助；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七) 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

### **第三章 重点治理**

#### **第十二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乱穿马路、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二) 在车行道内招呼停车、等车、发放广告、兜售物品等；

(三) 在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滞留、嬉闹。

#### **第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通行，违反规定逆向行驶；

(二)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的道路上或者人行横道，不主动避让行人；

(三) 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滞留；



- (四) 驾驶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
- (五) 驾驶中手持使用通讯工具、牵引动物；
- (六) 违反规定载人载物，违反规定加装雨篷等装置；
- (七) 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给电动车充电。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时，不减速慢行或者不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 (二) 行经人行横道时，不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不停车让行；
- (三) 行经积水路段时，不减速慢行；
- (四) 机动车驾驶人和乘车人向车外抛物、吐痰；
- (五) 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鸣喇叭或者变道；
- (六) 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停放车辆。

**第十五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焚烧垃圾、冥纸，抛洒祭祀物品；
- (二) 违反规定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 (三) 在禁、限区域内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 (四) 在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城区河道、湖泊等禁止和限制水体内洗涤、游泳、垂钓；
- (五) 组织集会、娱乐、广场舞、商业展销等活动时，不合理选择时间、控制音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不遵守限制作业时间，或者没有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十六条** 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文明

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全过程。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第十九条** 本市依法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对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慈善公益等文明行为信息进行记录。

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政策时，应当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优惠、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尊重和保护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的捐献意愿、行为和人格尊严。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在血液临床使用方面依法优先获得优惠待遇。

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倡导良好饮食习惯，维护社会心理健康，提高公民的文明卫生素质。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内容建设，加强网上正面宣传，丰富网上道德实践，引导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健全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加强思想道德、师德师风、校园文化、校园环境建设，营造安全、尚德、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地点。

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城市管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可以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反馈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褒扬，对不文明行为依法进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在城区河道、湖泊等禁止和限制水体内洗涤、游泳、垂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采取辱骂、威胁、侮辱、推搡、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黄人常字〔2020〕2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 关于《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义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该《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当前，我市还存在着一些与经济社会发展进步不相适应的不文明行为，如公共场所吸烟、车窗抛物、乱贴乱画、养犬扰民、乱穿马路、车辆乱停放等，有的不文明行为严重干扰了正常社会秩序和群众生活，市民对此反映强烈。在工作实践中，对于规范部分不文明行为，还存在“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

制定《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把倡导、鼓励文明行为和教育、约束不文明行为上升到法规层面，既能固化文明城市建设的经验和成果，也能提升黄山市国际旅游城市的文明品质，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支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于2019年6月启动，12月完成《条例》初稿。2020年4月28日黄山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6月29日黄山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二审。7月1日，二审后的修改意见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根据审查反馈意见，修改形成表决稿并提交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总则部分。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文明行为定义、工作机制、职能部门职责和经费保障等内容。

倡导与鼓励的行为。详细列举了倡导与鼓励的文明行为类型。结合疫情防控需要，

规定“注重个人卫生，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病时佩戴口罩”，将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纳入鼓励行为。

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列举了重点治理的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驾驶人以及公共场所常见的不文明行为。将电动车在公共通道、安全出口等处乱停乱放，私拉电线充电列入重点治理内容。

保障与促进措施。要求建立健全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规定依法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法律责任。对“在城区河道、湖泊等禁止和限制水体内洗涤、游泳、垂钓”、“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有禁烟标志的场所吸烟”的不文明行为，明确具体处罚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 关于《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黄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黄山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17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黄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黄山市国际旅游城市的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的决议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2020年9月14日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文明、健康的饮食文化，弘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保障粮食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黄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原则，系统推进制止餐饮浪费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统筹协调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并保障经费。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行业管理工作。

市、县（区）发展改革、文化和旅游、教育、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具体措施，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宣传工作，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发挥职能作用，面向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引导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爱粮节粮等公益广告宣传，揭露、批评餐饮浪费行为。

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促进餐饮业节约型标准的推广实施，制定行业公约，引导餐饮经营者制止餐饮

浪费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节俭餐饮消费习惯。

第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制度,执行餐饮业节约型标准。

餐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减少食品浪费。

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设计标准化菜肴或者套餐,并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半份菜、小份菜、位菜等,便于消费者选择。

餐饮经营者应当创新服务方式,实行公筷公勺制、双筷制,推行分餐制,为消费者卫生用餐、文明用餐提供方便。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餐饮、光盘行动等标识标牌,提醒消费者节俭用餐。

旅游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游客需求合理安排用餐,提醒游客适量取餐,杜绝浪费。

第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明示食品份量和价格,建议消费者合理搭配食品,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

餐饮经营者应当提示消费者打包剩余食品,并提供打包服务。

鼓励餐饮经营者通过积分奖励、停车优惠及其他创新方式开展光盘有奖活动,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不得以包间费、开瓶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额。

第十三条 消费者应当按需点餐,节制消费,践行光盘行动。

举行宴会聚餐时,主办者应当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节俭办理婚丧嫁娶、升学乔迁等宴席。

第十四条 鼓励家庭按照实际需要采购食品,采用适当方式加工、储存,减少食品浪费。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食堂实行自助点餐、计量收费,多供应小份食品,方便用餐人员适量选取。

学校食堂应当改进供餐方式,创造条件满足不同年龄学生的就餐需求,减少因学生年龄、体质、生活习惯等差异造成的食品浪费。

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节俭用餐的宣传标语或者宣传画,摆放提

示牌，提醒适量取餐。

第十六条 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按照节约的要求，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主要提供本地家常菜和不同地域通用的食品。

第十七条 网络平台及自媒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传播健康餐饮文化。不得传播假吃、催吐、猎奇等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以及其他铺张浪费行为。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培养节约习惯贯穿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全过程。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内容，加强宣传教育，培养节约习惯。

第十九条 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行动。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旅行社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对游客的引导和提醒，促进相关企业切实履行节俭用餐的社会责任。

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学校反对浪费教育工作力度，组织开展节约粮食体验活动，培养学生勤俭节约、爱惜粮食的良好习惯。

市、县（区）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应当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加大对网络吃播等行为的监测，制止攀比摆阔、奢靡浪费等不良风气，引导树立节俭健康文明的饮食文化。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饮企业制止浪费行为记录制度，并将记录作为评优、奖励的重要参考。探索设立餐饮企业制止浪费行为红黑榜名单。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提醒、规劝，或者向 12345 热线电话、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受理餐饮浪费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反馈结果，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止餐饮浪费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俭类标识标

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额，或者以包间费、开瓶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报请批准 《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报告

黄人常字〔2020〕3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已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

# 关于《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的说明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义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已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该《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制定《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物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以法治方式综合治理，改变餐饮消费陋习，倡导以节约节俭为核心理念和价值导向的文明消费方式，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和实际行动，也是得民心、顺民意之举，有利于全社会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有利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立法工作于2020年8月18日启动。在省人大法工委的指导下，8月26日《条例》（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9月1日至3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组织开展立法调研。9月7日，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 and 调研情况，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统一审议并形成《条例》草案。9月8日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了《条例》起草情况的汇报。9月14日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条至第七条，立法宗旨、部门职责与行业自律：明确市、县（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相关工作。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公约，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形成文明节俭餐饮消费习惯。

2.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范餐饮经营者与消费者义务：规定餐饮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餐饮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制度，执行餐饮业节约型标准，并对创新服务、提醒提示、引导点餐、鼓励打包、禁止设置最低消费额等作出规定。

3. 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管控措施：分别对家庭用餐、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公务用餐、网络平台及自媒体等，规定了制止餐饮浪费的具体措施。

4.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强化部门监管措施：规定了制止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措施。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培养节约习惯融入文明创建活动。强化部门监管，设立红黑榜名单，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提供保障。

5. 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对餐饮经营者未张贴节俭标识标牌、设置最低消费额的行为，明确具体处罚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 关于《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9月14日经黄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黄山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 关于《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8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黄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文明、健康的饮食文化，弘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保障粮食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9月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0 年 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151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和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6 亿元、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32 亿元。另外，实行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省与市县分享政策，预计 2020 年省级增加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2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需调整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现将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2 日

#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法律依据及调整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和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6 亿元、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32 亿元，按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另外，经省政府同意，省与市县实行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分享，并通过省级自主发行专项债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规定也需相应进行调整。

## 二、财政部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一）一般债务额度分配。经积极争取，我省 2020 年共分得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2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 亿元，增长 17.1%。其中，争取第二批一般债务额度 86 亿元。需说明的是，为应对疫情影响，2020 年全国新增地方一般债务限额 500 亿元，全部用于直达市县，该项增量分配我省 14 亿元。

（二）专项债务额度分配。经积极争取，我省 2020 年共分得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14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0 亿元，增长 26.1%。其中，争取第四批专项债务额度 532 亿元，

占财政部可统筹分配额度的 5.5%。主要得益于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密切协同配合、目前专项债券项目需求储备充分以及我省政府债务风险相对较低。

2020 年，财政部共分配我省一般债务额度 205 亿元、专项债务额度 1496 亿元，合计 1701 亿元，占全国可统筹分配总量的 4.02%。其中，2020 年年初预算列入 706 亿元债务额度（一般债务 119 亿元、专项债务 587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20 年省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列入 377 亿元专项债务额度，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本次列入预算调整债务额度 618 亿元（一般债务 86 亿元、专项债务 532 亿元）。

### 三、我省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 （一）一般债务额度 86 亿元

1. 分配市县 14 亿元。系 2020 年新增地方财政赤字资金，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纳入资金直达基层机制管理。考虑到我省交通基础设施薄弱，拟用于符合财政部规定用途的脱贫攻坚领域，支持我省 32 个贫困县（区）农村“四好”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和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其中：拟安排 5 亿元用于 19 个农村“四好”公路项目建设、9 亿元用于 37 个国省干线项目建设。

2. 省级留用 42.6458 亿元。考虑到 2020 年省级预算收支平衡压力，建议省本级使用 42.6458 亿元。一是安排铁路建设 10 亿元。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徽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政〔2015〕27 号）要求，自 2014 年起连续 7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 10 亿元、一般债券 10 亿元。二是置换安排 32.6458 亿元。包括：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 11.5 亿元、水利三年行动计划 7.5139 亿元、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 6.4 亿元、国省道建设 3.2 亿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0319 亿元，通过置换腾出财力主要用于：一是省级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入补助市县支出 20 亿元，二是弥补省级收支缺口 12.6458 亿元。

3. 按需求分配外债额度 29.3542 亿元。该额度由财政部根据各省 2020 年预计外债提款数确定，建议按省本级和有关市县预计提款数分配，其中：省本级使用 0.1985 亿元，分配市县使用 29.1557 亿元。

#### （二）专项债务额度 532 亿元

1. 安排省级铁路和引江济淮项目 45 亿元。为支持省级投资或参与出资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省级按 2% 分享市县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根据 2020 年土地出让价款收入情况测算，并确保省本级不出现债务率

超过 100%或被财政部风险预警提示，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拟通过省级自主发行专项债 45 亿元，用于省级铁路和引江济淮项目建设。

2. 优先保障省本级其他项目 8.98 亿元。省级高校、水利、水运建设等 7 个项目 2020 年新增债务需求 8.98 亿元，通过宿州市本级、芜湖市本级、安庆市本级、滁州市本级和来安县申报，拟优先予以保障，债券额度分配到相关市县。

3. 按照政府性基金财力和 2020 年新增债券需求分配市县剩余额度 478.02 亿元。为防范法定政府债务风险，新增额度继续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中：政府性基金财力占分配权重 70%、新增债券需求占分配权重 30%。在此基础上，执行政府债券额度分配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挂钩机制，对 2019 年以来已发专项债券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的实际支出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县，分别按照分配额度的 5%进行扣减，扣减额度全部分配给支出进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区。

#### 四、省级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支安排方案

##### （一）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入政策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实行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省市县分享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预〔2020〕566 号），决定省级按 2%分享市县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并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额补助市县。其中，对 2018 年度专项债务率 85%以上的市县，直接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其余市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在保障市县既得利益的同时，通过做大省级政府性基金规模，满足省级发行专项债券条件，加大对铁路等全省性、全局性、牵动性强的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支持。

##### （二）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支安排

根据 2020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结合近年土地出让价款收入规模，预计 2020 年省级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2 亿元。统筹考虑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平衡关系，2020 年省级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2 亿元安排如下支出：一是置换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亿元，包括铁路建设 1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3 亿元）、省属交通企业资本金注入 6 亿元；二是安排引江济淮项目支出 20 亿元；三是根据皖财预〔2020〕566 号文件规定，直接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市县 7 亿元；四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亿元。

通过以上支出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 25 亿元，加上新增一般债券置换支出腾出资金 20 亿元，共 45 亿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市县。另外，通过政府性基金预

算直接补助市县 7 亿元，两本预算合计补助市县 52 亿元。

## 五、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以上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以及省级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支安排方案，拟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省级预算调整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95 亿元，其中：

（1）省级一般债务收入增加 86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省级调入资金增加 9 亿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 亿元，均列入政府收支分类“调入资金”科目。

####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95 亿元，其中：

（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2.8 亿元，即新增一般债券安排铁路建设 10 亿元，置换财力安排弥补省级收支缺口 12.6 亿元，政府外债安排省级支出 0.2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其他支出”相应科目。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6 亿元，即原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16 亿元，调整通过省级分享的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安排，调减政府收支分类“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3）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增加 45 亿元，全部是对分享市县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的补助，其中：通过新增一般债券置换支出腾出财力安排 20 亿元、通过省级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置换支出腾出财力安排 16 亿元、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安排 9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一般性转移支付”相应科目。

（4）省级转贷市县债券支出增加 43.2 亿元，其中：省级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 14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省级转贷市县外债 29.2 亿元，分别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 4169.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4169.3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584 亿元，其中：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52 亿元，全部是省级分享的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科目。

(2) 省级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532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 584 亿元，其中：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84 亿元，其中：省级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安排支出 3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铁路建设和引江济淮支出 45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科目。

(2) 省级补助市县支出增加 7 亿元，全部是省级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入补助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科目。

(3) 省级转贷市县债券支出增加 487 亿元，全部是转贷市县新增专项债券，列入政府收支分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4) 省级调出资金增加 6 亿元，全部是省级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调出资金”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 1792.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 1792.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1.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 3 亿元，全部是省级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置换铁路建设资金，调减政府收支分类“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科目。

2. 省级调出资金增加 3 亿元，全部是通过置换铁路建设资金腾出财力，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对分享市县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的补助，列入政府收支分类“调出资金”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为 54.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为 54.4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月 7 日，省人大财经委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结合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 9 月 18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和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0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6 亿元、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32 亿元。另外，经省政府同意，省与市县实行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分享，并通过省级自主发行专项债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省政府对我省新增债务限额进行了初步安排：一般债务额度 86 亿元，分配市县 14 亿元、省级留用 42.6548 亿元、按需求分配外债额度 29.3542 亿元；专项债务额度 532 亿元，安排省级铁路和引江济淮项目 45 亿元、优先保障省本级其他项目 8.98 亿元、按照政府性基金财力和 2020 年新增债券需求分配市县剩余额度 478.02 亿元。根据 2020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结合近年土地出让价款收入规模，预计 2020 年省级分享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2 亿元，安排置换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亿元、引江济淮项目支出 20 亿元、直接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市县 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 亿元。为此，省政府拟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调整的 2020 年省级预算作如下调整：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5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债务收入增加 86 亿元、省级调入资金增加 9 亿元；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5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6.8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

付增加 45 亿元、省级转贷市县债券支出增加 43.2 亿元。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584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52 亿元、省级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53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 584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84 亿元、省级补助市县支出增加 7 亿元、省级转贷市县债券支出增加 487 亿元、省级调出资金增加 6 亿元。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 3 亿元，省级调出资金增加 3 亿元。据此，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 4169.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1792.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 54.4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财经委认为，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了中央及省委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决策部署，有利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利于支持基础性、枢纽性的重大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算调整方案是可行的。财经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委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启动建设。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支出进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围绕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两个更大”的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谋划和储备一批重点项目，为推动安徽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项目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宋国权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是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中安排的一项重要工作，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工作，组成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副主任刘明波和秘书长朱读稳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小组，于8月中下旬分别赴合肥、淮南、滁州、马鞍山、安庆、铜陵6个市及所属1个县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实地检查了26个点位，随机抽查了34个点位。同时委托其他10个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严格对照法律重要条款和规定开展检查。着重检查政府法定职责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检查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围绕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污染防治和修复，着力推动解决土壤污染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两大突出问题。三是提前开展抽查工作。在执法检查组开展检查前，专门派出由专家参与的抽查小组赴各地开展先期抽查，发挥相关专家的辅助作用，提高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四是将执法检查与立法工作结合起来。在执法检查座谈中，专门安排听取有关方面对制定《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意见建议。五是统筹推进执法检查工作。在今年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严峻形势下，各项工作的部署推进都做了较大调整，常委会加强统筹协调，要求有关机构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为执法检查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六是通过执法检查推动法律宣传和普及。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检查、座谈交流等形式，既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又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促进各地各部门学法懂法用法。现在，我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

如下：

## 一、贯彻实施法律的总体情况

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依法打好净土保卫战转化为践行“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和修复土壤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 （一）积极落实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考评制度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法律第 5 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为此，省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32 个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人民政府也都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目标任务，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法律第 6、7 条对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和工作机制作出规定。各级政府依法建立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管理的联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会商，实行信息共享，共同推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 （二）认真做好土壤污染规划编制、污染调查和环境监测等基础性工作

法律第 11 条对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作出规定。我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中明确提出，要以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为重点，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也将此作为重要内容进行谋划，正在积极组织编制全省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各地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工作。

法律第 14 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一是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这项工作 2017 年启动，2019 年上半年完成。全省共采集并分析检测表层土壤样品 12683 件、深层土壤样品 926 件、农产品样品 3540 件，获得有效检测数据 244091 个，查明了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农业农村部门正在牵头应用详查成果，开展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二是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全省筛选出 2225 家企业列入调查范围，完成调查对象基础信息收集，形成“一图”（调查地块空间信息整合）、“一表”（调查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筛查）、“一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确定了需要开展采样调查的地块清单，现已进入采样调查阶段，将在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技术成果集成。

法律第 16、17 条对农用地地块和建设用地区块重点监测作出明确规定。省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全省布设土壤环境基础点位 724 个、背景点位 61 个、风险点位 509 个，将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统一组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内土壤样品采集、样品制备和分析测试等，经省统一审核汇总后，向生态环境部提交省级监测报告。全省还强化基础监测工作，建立国控例行监测网络，点位布设总量为 1738 个，其中安全利用类风险点位 32 个、严格管控类 44 个，2019 年全省实际监测农产品样品和土壤样品超过 1600 个；开展省控网布设，共布设点位 252 个，其中风险点位约占二分之一；对受污染耕地开展补充监测，2019 年安全利用类区域补充监测点位 108 个。

### （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逐步落实

相关企事业单位在政府监管和指导下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法律第 21、22 条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义务作出规定。2019 年列入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名单的 524 家企业逐步履行严控排放情况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环境自行监测等三项义务。其中，污水处理、固废处置企业基本落实了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搬迁的企业陆续开展了《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及《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法律第 23 条对矿产企业尤其是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作出规定。全省 192 座尾矿库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其中 174 个需要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已有 161 个制定方案，治理工作稳步推进。截至今年 3 月底，在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全省共有 460 家涉重金属企业开展了排查整治工作，列入整治清单的 94 家企业已有 74 家完成整治，有效预防了农田重金属污染，降低了粮食重金属超标风险。

法律第 28 条至第 30 条对农用地污染防治提出要求。全省大力推进种植业投入品减量，在长江、巢湖流域等经济带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优先选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2019 年累计实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总面积 3.5 亿亩次（其中绿色防控覆盖率 38.2%）、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达到 1.2 亿亩次，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

术覆盖率达 88.7%。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 5 连降。全省农膜使用量 12.57 万吨，回收量 9.41 万吨，回收率 79.16%。累计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4.5 万公斤。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2.8%，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1.5%，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 （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稳步推进

法律第四章第二节对农用地分类管理作出规定。全省已完成 105 个县（市、区）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截止今年 8 月底，全省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面积 510347 亩，落实严格管控措施面积 10850 亩，任务完成率达 93.7%。依法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严格保护，全省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16.24 万亩，要求受污染的耕地不得划入储备区。

法律第四章第三节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作出规定。制定了《安徽省污染地块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全省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共计 231 个地块），发布了污染地块名录（共 42 个地块），依法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进一步细化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程序。全省共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16 个，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28 个，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3 个。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将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的 21 个污染地块列入名录，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五）依法查处惩治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我省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去年开展了全省未利用地非法排污专项环境执法行动，对滩涂地、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开展重点检查，排查可能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的有关企业，同时强化对投诉举报线索和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线索进行重点检查。去年以来，全省还开展了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专项整治、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省固体废物大排查等行动，共发现并整治涉固体废物问题 1763 个，依法关闭取缔企业 21 家，处罚企业 78 家，追究刑事责任 151 人，追究行政责任 172 人，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土壤污染公益诉讼案件 426 件，法院共受理土壤污染案件 214 件，有力震慑了环境资源犯罪行为。

##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虽然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但依然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制度不配套、措施不得力、资金难保障等法律实施问题，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落实不够到位

1. 土壤环境“家底”不够清楚。法律第 14 条对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目前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任务只是初步完成，各项成果的集成和运用才刚刚起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还在推进，全省范围的技术成果集成尚要等到年底完成。各地不同程度存在尚未按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况。

2.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不够到位。法律第 12、13 条对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作出明确规定，目前我省制定了《安徽省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试行）》，但相关标准还要进一步完善。法律第 62 条规定，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检查发现，部分地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落实不够到位，未对污染地块划定标识明确的隔离区域，标识牌设施不完善，缺少与土壤修复及风险管控相关的内容。桐城建材五金工具厂将原电镀槽用水泥封存，但车间改为仓库使用后，未设置围栏，风险管控相关标识牌设置不完善。

3. 土壤污染修复责任落实不够充分。法律第 45 至 47 条对土壤污染责任人的义务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特别是一些历史遗留的关闭企业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土壤污染责任人无能力履行场地调查义务，造成部分地块未及时开展初步调查。全省共有疑似污染地块 231 块，其中，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地块 115 块（超标 42 块、未超标 73 块），未完成调查地块 116 块。在未完成调查的 116 个地块中，多数是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土壤污染责任人无能力履行场地调查。灵璧县化肥厂地块、泗县惠丰电源有限公司地块、安徽永昌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联系不上，无法下达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工作任务，致使相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无法开展。

#### （二）部分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1.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未全面建立。法律第 21 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检查发现，部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该项制度存在空转现象，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或者未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情况。部分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规范，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危废堆放区存在泄露风险。滁州市泉盛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规范，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顶棚存在漏雨现象，泄露风险较高。

2. 自行监测的要求和规范有待落实完善。法律第 21 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部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率不高、自行监测报告表述混乱、监测标准和检出限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出具的监测报告有效性、准确性不够。来安县万博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在企业提供的 2019 年自行监测报告中采样分析不规范，出具的报告不具备有效性和准确性。

### （三）重点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1. 土壤污染预防和保护工作仍需加强。法律第 19 条对企业生产过程中防止土壤污染作出规定。检查发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设备老化、生产工艺限制等因素，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等现象，相关企业的主动防范意识和措施不到位。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未按法律要求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未开展土壤隐患排查，也未按要求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2. 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力度仍需加大。法律第 53 至 57 条对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一些地方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较重。根据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分析，由于土壤受地区高背景值和工业生产影响，有的地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差，少数耕地重金属污染较重，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艰巨。铜陵市部分地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受天然背景值影响较大，加上过去长期粗放式矿产开采，产生土壤外源污染和内源污染叠加现象，耕地严格风险管控任务占全省的比例达 57.1%，治理的任务重、难度大。

3. 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仍需强化。法律第 23、79 条分别对尾矿库监督检查、管理和运营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有些地方在尾矿库的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等方面管理措施不到位；部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能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庐江县振兴选矿有限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但尚未报停，且厂区内有生产废料露天堆放。安徽绩溪钨业有限公司金竹坑尾矿库虽已停用，但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亟需尽快妥善处置。

### （四）法律实施的保障与监督力度有待提高

1. 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尚需健全。法律第7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检查发现，在全面落实土壤环境管理各项制度的实践中，一些地方还存在着责任落实不够、联合执法机制缺失、防治和治理措施不健全、监管和控制措施不完善等问题，资源互通、信息共享、政策衔接还有一些脱节，统一有效的预防、治理、保护、管控土壤工作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

2. 法律宣传工作尚需加强。法律第10条对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作出规定。检查发现，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时间较短，宣传对象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宣传贯彻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社会知晓度和关注度明显偏低。社会公众对土壤污染问题关心不够，群众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缺乏足够认识，土壤污染防治意识相对淡薄，人人参与、自觉防治土壤污染的社会氛围还远未形成。

3. 技术、人才和资金保障尚需强化。法律第9、69、71、72条对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发、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资金保障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土壤污染防治科研工作在我省起步较晚，很多仍处于研究阶段，支撑作用不够，大规模工程应用存在费用高、周期长等问题。土壤污染调查单位能力参差不齐，熟悉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的土壤调查方面的人才不足，个别地块的调查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尚在探索，各地普遍反映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筹集压力大。一些无主地块和污染责任不明确地块的修复，财政补助资金有限，地方政府资金配套能力不足，加之目前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方式方法不多，修复资金无法完全保障。

### 三、法律实施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 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累积性、长期存在性等特点，相对于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造成的主观感受冲击力不明显，引起的重视程度相对较弱，一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存在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等问题，没有真正把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保工作的重点内容摆在应有位置，没有深刻认识到土壤污染对环境安全的严重危害性，没有充分认识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够主动、措施不够有力。

(二) 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相对较晚，在土壤环境管理能力、技术支撑能力等方面还比较薄弱，与当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任务和要求还不匹配，土壤污染防治监管队伍建设还难以适应形势要求。目前，全省只有合肥、芜湖、六安、马鞍山4个市生态环境局独立设立了土壤生态环境科，县级几乎没有专职人员，力量配备和业务水平难以适应工作需要，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任务时存在接不住、管不

好的现象。

（三）配套政策法规还需进一步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才一年多时间，国家一些法定的配套规定和标准还没有出台，地方的相应工作也未能及时跟上，土壤污染防治存在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不足的问题，在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认定、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执法标准的统一等方面往往容易造成矛盾纠纷。

#### 四、意见和建议

（一）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来皖考察对安徽改革发展提出了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并就生态文明建设强调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把生态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充分认识到土壤是维系人类生存繁衍的必要条件，是人类活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保障社会文明进步的战略资源，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要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着力解决土壤污染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健康两大突出问题，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等污染防治协同联动，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扎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工作，推进重点领域土壤污染防治

1.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并加强监管。确保 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

2. 逐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立覆盖全指标的污染源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对农产品种植基地等重要敏感区和重污染企业周围等土壤高风险区域实施加密监测，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督促企业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3. 突出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合理使用化肥，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鼓励和引导种植户增施有机肥，扶持开发生产生物肥。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现代植保机

械；推广农药减量使用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安全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有效的回收利用体系，出台政策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支持力度。

4. 重点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理。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强化土地利用监管责任，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特别是对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以及涉及释放伴生放射性物质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规范环评文件编制，提出科学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5. 深入推动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明确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各地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在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

### （三）全面落实法定职责，完善法律实施的保障与监督

1. 进一步加强工作协调。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建立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住建、经信、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司法机关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资源互通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根据法律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公开土壤污染及防治信息。推进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防控，从污染物产生、排放、处理全过程，实现水、大气、土壤污染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综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 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尊重社会组织和公众对土壤环境质量的知情权、报告权和举报权，提高社会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重要性的认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共同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领导干部要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相关政策的学习，市县土壤污染防治管理部门要强化执法培训，开展法律、规章制度、技术方法、标准规范的系统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工作水平和能力。

3. 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省、市、县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积极推动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省级和市县财政统筹相关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支持。探索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多元融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

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功能，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

4. 进一步强化科技研究和专业人才支撑。推动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专业作用，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技术水平，为科学治土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队伍建设，抓紧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提高专业行政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土壤环境保护提供人才支撑。

5. 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打击违法行为，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充实基层环境执法力量，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装备，不断加强和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环境监管体系和网络。

6. 进一步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加强相关立法和监督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法律责任，久久为功，紧抓不放，形成合力，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快推进我省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进程，各设区市人大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同志们，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坚决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美好安徽作出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广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组，于 8 月 4 日召开动员会，部署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检查。随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李明分别带队，赴合肥、淮北、宿州、六安、芜湖、铜陵等 6 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亳州等 6 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深入不同层级、多种类型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实地检查法律宣传贯彻实施情况，认真听取基层群众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下面，受省人大常委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组的委托，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施行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职能部门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坚持把该法的贯彻实施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促进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认真抓好落实，公共文化设施数量逐年增加，一些地标性的公共文化设施相继落成使用，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一）积极落实政府各项保障职责。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一章总则，确立了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方向和指导方针，明确了政府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责任以及标准制度、协调机制、管理体制。目前，省政府已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以及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安徽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明确推进均衡发展、加强服务供给、强化保障等重点任务，并对服务项目、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要求。执法检查组所到的各市（县、区）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服务目录，明确服务范围、内容、数量等，形成了既上下衔接又职责明晰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体系。

（二）持续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章设施建设与管理，列举了 16 种公共文化设施，规定了政府、社会、管理者和公众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中的责任与义务，明确了建设依据，设施种类、数量、规模、布局及选址原则。近年来，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省美术馆已基本完工，省文化馆新馆正在推进立项，市级“三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县级以上免费开放公共文化场馆 358 个，建成乡镇文化站 1437 个、村文化中心 13421 个，其中一批条件较好的村级文化中心发挥了“活跃一方文化、幸福一方群众”的积极作用。许多地方还将民俗馆、阅读空间等文化服务设施，与游客服务中心相结合，挖掘文化遗存，丰富旅游内涵，推进文旅融合。同时，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10 家公共图书馆、8 家文化馆已完成组建理事会。

（三）加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章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围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规定了包括制定和发布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目录，完善管理、监督、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提供和传播，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促进城乡、区域和人群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等内容。近年来，政府及时制定公布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全省已有 101 个县（市、区）出台了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占比 96%。以活动为抓手，以农村为重点，推动城市优质文化资源和服务向农村地区流动，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每年开展文化下乡、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组织“好戏大家看”“文化扶贫·携手小康”“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百团千场”等巡演巡展，以轻骑兵、小分队形式进基层、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针对公共文化服务点多、线长、面宽的特点，注重发挥省级馆带动作用，组建全省“三馆一院”行业联盟（公共图书馆联盟、文化馆联盟、博物馆联盟、书画院联盟），通过品牌联创、活动联办、培训联做、场地联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有效促进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向贫困地区倾斜。

（四）着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从落实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参与、加强队伍建设和健全监督考核机制等方面，规定了各级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具体保障措施。实施政府采购“送戏进万村”，在全国率先以

县为单位集中采购，改变以往将看戏经费直接转移支付到村的做法，6年累计送戏12万多场，确保每村每年至少看到1场有质量的戏。积极培育基层文化力量，着力加强民营院团建设，目前全省登记在册民营院团3400多家（全省国有院团59家），数量全国第一，从业人员6万多人；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性文化岗位，招募了2860多名村级文化协管员（文物保护员）；利用全省300多处非遗展示馆，推动700多名传承人与3500多名乡村中青年结成师徒对子；实施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发展群众文化辅导员16000多人。着力提升应急服务能力，针对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及时关闭公共文化设施，同时坚持“闭馆不打烊”，积极开展数字阅读、线上展览（演）、云上课堂、在线培训等专题服务600多场，提供数字资源总量超过1000TB（相当于20万部高清电影），总访问量627万次。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学习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一些相关职能部门对该法缺乏深入了解、法治意识比较淡薄，法律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予以重视和解决。

（一）建设管理有待进一步统筹推进。一是思想认识仍需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条规定了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主体、服务目的和提供内容，强调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的基本文化需求。检查发现，一些地方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仍存在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等情况，没有深刻认识到公共文化对于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作用，尚未真正把公共文化服务作为政府责任摆在应有的位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不够主动、措施不够有力。二是资源配置不够平衡。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条规定，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进行。检查中发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差距依然明显，面向农村居民的服务种类偏少、数量偏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较弱，面向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提供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偏少。三是设施建设仍有短板。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检查中发现，国家相关标准提高后，相应政策跟进不够及时，一些省级场馆年财政拨款不足、馆舍面积不达标，导致降格滑档，如省图书馆在2017年国家评估中由一级馆降为二级馆（一级馆标准为5000万元/年、4.5万平方米，省图书馆为3585万元/年、3.69万平方米）。有的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部分市县还存在



没有图书馆、文化馆等基础公共文化设施的情况，全省现有村级文化设施总体标准不够高，近 70% 的村只是达到最低标准，仅解决了“有没有”问题。四是使用效率偏低。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检查发现，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重视硬件建设、忽视效能发挥的问题，一些单位和学校内部的文体设施没有充分“盘活”，向社会开放度较低，利用率不高。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虽然建成率较高，但不少设施功能还不够完善，建设和管理质量都有待提升，有些基层站点只是满足于应付上级布置的常规工作，结合各自特点和群众需求创造性的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特点的亮点工作较少。

（二）服务供给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一是部分配套制度不够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检查发现，制定公布的公共文化基本服务目录存在照搬标准、“上下一般粗”的情况，没有因地制宜进行细化。部分市县尚未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二是社会参与仍需重点引导。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检查发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绝大部分是机关事业单位，市场服务主体的比例不高。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数量、种类、渠道不多。大部分公共文化机构仍存在惯性思维，仅限本机构资源开展管理和服 务，面向社会开放办馆的意愿和动力明显不足。社会资本对公共文化服务较少关注，能够承接相关服务的优质文化类社会组织、文化企业不多。三是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检查发现，文化的发掘、创新及展示不够，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相对较少，可展示和体验的品牌项目不多。农村地区文化惠民工程主要是送电影、送戏曲、送歌舞到基层，绝大部分都是“配菜式”服务，由政府统一安排、统一形式和内容，服务形式比较单一，与群众实际需求有出入，不能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服务效果不尽人意。各地老年大学数量奇缺，难以满足广大老年群体的文化生活需求。四是数字服务能力有待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

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检查发现，目前各地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仍是“各自为战”，多侧重以传统服务内容数字化为代表的资源建设、以线下活动线上直播为代表的宣传推广、以向基层场馆配发接收设备为代表的硬件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大数据思维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运营方面，尚未出现具有互联网“基因”深受群众用户认可的“头部”应用，面向青少年群体的传播力、渗透力依然不足，线上服务的丰富性、吸引力、知晓度有待提升。特别是今年疫情期间，公共文化场馆（站）相继关闭，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及其服务功能一度处于瘫痪状态，未能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端等科技手段提供文化服务。

（三）要素保障有待进一步强化提升。一是投入不足。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第四十七条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助。检查发现，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长效稳定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尚未建立起来，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现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一直还是国家财政拨付的标准（市级馆每年 50 万、县级馆每年 20 万、文化站每年 5 万），已执行近 10 年，难以维持基本运转。有的村文化中心缺少管养经费，设备缺乏更新，难以有效开展活动。二是基层队伍仍需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检查发现，各级普遍存在着公共文化人才缺乏的客观困难。目前，部分市、县馆存在编制少、人手少、人员老化、服务不够到位的情况，乡镇综合文化站基本处于“兼职多、专职少，老人多、新人少，外行多、内行少”的状态，村级文化中心大都由村干部兼管，由于精力有限、专业局限，文化活动难以组织。三是监督考核不够有力。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检查发现，公共文化服务存在多头管理、条块分割的情况，协调统筹公共文化资源难度较大，开展监督检查的力度不够强，考核评价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一些市县还存在未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的情况。

### 三、几点建议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贯彻实施承载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

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重大使命。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实践原则和价值取向，全面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今年9月施行的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扎实推进创新型文化强省建设，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创新体制机制，使法律规定转化为治理效能，成为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享受得到的文化福祉。

一是深入开展一法一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要站在坚定文化自信的高度，充分认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贯穿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始终，认真落实好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人民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二要深化法律法规学习。各地特别是相关职能部门要继续深入学习、深刻理解一法一条例，牢牢把握法定要求，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能力，使其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人民群众享用公共文化服务的准绳。要加强学习培训，采取举办专题培训班、召开主题报告会、邀请专家辅导、开展专题研讨等形式，加大培训力度，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并结合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加强与各级党校的合作，重点做好县级及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文化工作者的培训，切实提高学法、用法的意识和水平。三要广泛开展宣传。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将学习宣传一法一条例纳入普法工作规划，重点宣传一法一条例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要充分运用当地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通过开设专栏、专版、专题节目等方式进行持续报道，营造声势，形成热度。特别是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要充分发挥阵地作用，与群众文化活动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不断增强一法一条例的社会影响力。

二是依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一要补齐设施短板。要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促进城乡文化发展一体化，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实现城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具有安徽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扎实推进省美术馆后续建设使用，认真做好省文化馆立项工作，调度推动村级文化中心建设，力争年底前覆盖率达95%，并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实施，指导相关市县谋划建设一批“十四五”重点公共文化设施项目，补齐设施短板，提升建设标准。二要加强标准化建设。要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根据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基

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的要求，结合各地群众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健全完善地方具体实施标准，以县为单位推进实施。三要规范管理与使用。要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服务项目和流程，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要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加强城市公园、广场等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引导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

三是依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质量。一要增强服务供给能力。要积极适应社会生活新变化和基层群众的新要求，认真开展公共文化需求调研，全面深入了解不同群体文化需求的特点，实现精准服务。要进一步改进服务模式，创新文化传播渠道，推广“图书馆+书店”融合的新型业态，形成“市民读书，政府买单”模式，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能力。二要加大供给力度。要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继续组织推进“送戏进万村”“乡村春晚”等乡村文化品牌，加快策划实施一批民生分量重、社会关注度高、边际带动性强的公共文化项目。要完善引导激励机制，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创新供给模式，深化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经验做法，改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增加产品和服务总量，使公共文化服务成为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的重要推手。三要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要对接国家“十四五”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规划编制，加强统筹谋划，积极申报、建立一批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重点加强农村地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要结合长三角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一卡通”，进一步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要继续完善安徽文化云平台建设，适应技术发展、使用习惯变化，建立优质数字文化服务推广激励机制，扩大数字服务覆盖面。要加强公共文化管理数据、服务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借鉴先进经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据开放应用。

四是依法强化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到实处。一要加大资金投入。要按照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所必需的资金，研究调整提高现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标准，结合绩效拨付，保障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运行。要健全公共文化投入长效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省级公共文化资金转移支付机制，支持贫困地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有力举措，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兴办公公共文化实体、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形成政府财政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二要加强队伍建设。要建立公共文化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发展群众文化辅导员队伍，推进文化志愿服务，构建参与

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要依托文化馆、图书馆联盟等，面向基层文化队伍，开展业务指导、活动辅导，逐步提高文化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三要深化改革创新。要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确定的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任务，深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健全决策、执行、民意表达和监督机制，并适时向基层延伸，推动基层文化共治。要持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探索，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机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和群众需求反馈、信息沟通、第三方评价等制度，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创新绩效考核方式，加强服务质量监测，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建立对服务质量好、公众满意度高的公共文体机构的激励机制。四要深化区域合作交流。要结合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推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和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以及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召开工作年会、组建联席会议、服务联盟、编制发展报告等形式，定期汇总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概况、创新经验和相关数据，加强业务交流和互鉴。要鼓励通过共同举办、邀请参加等形式组织开展特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活动，集中力量推动优质服务资源流动、服务共享。要立足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坚持优势互补、以高带低，推动建立长三角及省内区域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互联互通机制，丰富服务内容，扩大选择范围，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

同志们，加强执法检查，树立法治权威，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法治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担当尽责、砥砺奋进，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不断提升文化治理水平，持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着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更多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明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慈善法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7月至8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检查。现在，我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对此次执法检查高度重视，早在去年底，社会建设工委就对接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时上报常委会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执法检查列入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上半年，社会建设工委与省民政厅等单位一直密切联系，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在年初和接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执法检查通知时，都提出明确的检查要求，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直接指导执法检查工作。7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第65次主任会议通过执法检查方案。7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会后，由省人大常委会宋国权、刘明波、李明3位副主任分别带队，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6位全国人大代表、12位省人大代表参加，赴6个市开展执法检查。

总体来看，此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坚持依法检查。在程序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检查。在内容上，紧扣《慈善法》12章112条和《实施办法》37条条文，梳理出10个方面的重点，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慈善法》执法检查7个方面细化提纲，作为检查重点内容。在检查中，坚持问题导向，看法律法规具体条款是否落实、是否完善，检查组要求座谈汇报重点反映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没有紧扣法律法规条款的，要求重新报送相关材料。

（二）扎实开展动员培训。把开好动员培训会作为执法检查的基础。会前精心准备，编印了参阅资料和动员会材料，供执法检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学习参考。会上，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等单位和群团组织、慈善组织共计13家参加会议作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刘明波副主任作了动员讲话，副省长张曙光代表省政府作了表态发言。会上还邀请了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研究中心有关专家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执法检查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三）拓展检查覆盖面。7月份以来，我省遭遇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防汛形势持续严峻，执法检查组认真研判，克服困难，择时检查，最终赴蚌埠、阜阳、滁州、马鞍山、宣城、池州等6个市开展检查。同时，省人大常委会还委托了合肥、淮北、淮南、安庆等4个市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执法检查。全省60%以上的市均被纳入检查范围，既较为全面地了解慈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又结合了解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期间慈善活动作用发挥情况。

（四）创新检查方式方法。此次执法检查除赴相关市召开汇报座谈会，实地调研、个别走访，听取意见建议以外，还对接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执法检查要求，检查方式更加多样。一是认真进行数据统计。对全省和16个市社会组织、慈善组织数量等有关数据进行摸底上报。二是精心组织蹲点调研。8月5日至6日，在省本级100家慈善组织中，选取安徽仁爱公益基金会、安徽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等不同类型的2家组织蹲点调研，实地了解慈善组织开展和项目实施情况。三是随机进行抽查检查。8月19日，在合肥市7家慈善组织中随机抽选了合肥宝业救助特困群体基金会、合肥合源公益基金会了解情况。四是适时开展问卷调查。检查组提前做足功课，赴部分慈善组织前通过调查问卷和材料简介了解其基本情况，并在有关基金会捐赠名单中按年份随机抽取若干受益人，核实受资助情况。

## 二、贯彻实施慈善法律法规的基本情况和做法

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慈善事业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加强对慈善

事业的领导，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助力脱贫攻坚、应对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加大《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实施力度，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行慈善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义务，全省慈善组织稳步发展，慈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慈善监管日益规范，慈善法制建设不断加强。

(一) 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趋完善。2018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在省级地方立法层面领先于中部各省。2019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细化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志愿服务活动、完善了志愿服务促进措施。《安徽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明确，要“支持引导社会慈善力量参与医疗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公益慈善组织等进村入户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滁州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合肥、亳州、安庆、淮南等市均制定相关文件。《实施办法》《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实施，为依法依规开展慈善工作提供了保障。

(二) 慈善事业发展初具规模。一是依法启动慈善组织登记认定。截至目前，全省共有社会组织33671家，其中登记业务范围属于公益慈善领域的组织3026家，慈善组织287家，获得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66家。二是努力推动募捐和捐赠金额逐年增加(见表1)。阜阳市积极搭建慈善平台，先后成立妇女儿童基金会、王家坝“双失儿童”基金会、阜阳一中教育基金会等8家慈善公益基金会，共接受社会捐款9304万元。三是积极开展慈善信托备案实践。落实《慈善法》第44条关于慈善信托的规定，加强监管窗口指导，鼓励有关信托公司担当社会责任，在前期探索公益信托积累大量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成立慈善信托。2017年，安徽国元信托公司设立“国元慈善信托”，为我省首单慈善信托产品。截至目前，全省共有9单慈善信托产品成功备案，财产总规模3990万元。

表1 2016—2019年全省社会组织募捐捐赠数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类型	2016	2017	2018	2019
募捐数额	1.2	1.35	1.41	1.53
捐赠数额	1.4	1.5	1.63	1.9



（三）慈善服务活动蓬勃开展。一是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截至 2019 年末，我省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名登记注册的志愿者数量约为 1040 万人，共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 396 家，在单位和社区内部成立志愿服务队 3.3 万个，志愿服务站点总量达 9845 个，为开展慈善服务提供坚实组织保障。阜阳市实名注册志愿者近 143 万人，位居全省第一。二是助力脱贫攻坚的引领作用不断加强。全省社会组织开展助力脱贫攻坚“百社进百村”活动，即组织动员 100 家左右慈善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与 100 个左右深度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助力结对村实现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以全省社会公益服务“十百千”工程为抓手，链接慈善组织资源，支持开展 60 余个群众急需、示范意义强、具有一定创新性、先导性的社工和志愿服务项目，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社工机构在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积极作用。三是民间公益力量活力迸发。实地检查发现，部分民间社会公益组织秉持奉献爱心、服务社会的宗旨，围绕市民所需，探索“造血式”慈善，持续开展的慈善服务活动逐渐成为当地的慈善特色品牌。蚌埠市整合民间公益力量，38 家公益协会、30 余家单位和企业参与成立蚌埠公益联盟。马鞍山公益善食馆 100 位爱心股东以“永不分红、永不退股、盈利公益、亏损自负”为原则，将善食馆全部利润用于助老、助残、助学、救灾、帮困等慈善服务项目。宣城市青年志愿者爱心车队开展“绿丝带—爱心送考”、失物招领志愿服务、3030303 宣城综合便民服务等项目，为群众提供可持续的志愿服务。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街道凤凰社区是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该社区慈善超市多年来为辖区弱势群体提供爱心帮扶。

（四）慈善促进措施不断落地。一是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政策。2017 年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共同印发了《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包括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体系。二是落实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企业参与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明确企业扶贫支出（包括资金和物资）符合公益性捐赠支出条件，要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省民政厅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出台相关通告，审核汇总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慈善法》实施以来，共计 287 家社会组织通过审核获得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力地规范和激励了爱心企业的慈善捐赠行为。2016 年以来，全省享受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企业和捐赠支出额数量逐年增长（见表 2），减免税额近 8 亿元。其

表 2 2016—2019 年全省享受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数量及捐赠支出额

年 份 类别	2016 (2015)	2017	2018	2019	合计
户数 (户)	1418 (656)	2185	2922	4215	11396
金额 (亿元)	5.09 (2.09)	6.28	6.37	10.4	30.23

注：括号内为 2015 年捐赠在 2016 年汇算申报企业户及金额

中，2019 年以来，享受扶贫捐赠税前全额扣除企业 1798 户，扶贫捐赠税前扣除额 3.89 亿元。三是加大宣传弘扬慈善文化。将学习宣传贯彻慈善法律法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部署，精心组织，民政部门将《慈善法》学习宣传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全省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内容。在宣传普及方面，结合“中华慈善日”“安徽慈善宣传周”“民政大讲堂”“全省慈善事业法律知识讲座”“慈善组织管理人员培训”等活动，采取教学、研讨、座谈等多种方式，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深入广泛宣传；结合制定我省《实施办法》，立法执法同步宣传；结合案例，制作慈善法专题宣传视频《徽慈善》，生动、形象地普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和“慈善信托”等慈善法知识。马鞍山、宣城、池州等市落实《实施办法》规定，将慈善文化长效机制建设纳入文明城市考评体系，淮北市积极发动慈善组织参与文明城市问卷调查。四是着力推进学校慈善教育和人才培养。把慈善教育纳入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指导各地把慈善教育融入中小学道德与法治等学科教学中，传播慈善文化理念、培养志愿服务精神。印发《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意见》，积极引导大学生参加志愿者活动。34 所本专科高校开设社会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学、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等慈善相关专业点 55 个，每年毕业生近 3000 人，在校生约 10000 人。中等职业学校共开设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等 7 个相关专业 42 个专业点，开设相关专业点学校覆盖全省 14 个市，共有在校学生 3200 人。部分高校从多视角、多维度出发，开展了大量的慈善课题研究，共出版论文 19 篇，著作 2 本，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

（五）慈善监管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一是依法开展年检年报和等级评估。完善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省、市、县三级慈善组织全部实行网上年检年报，安排专项经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等级评估工作，有效提高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将获得 3A 以上等级的慈善组织信息提供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增强评估结果的运用效果。二是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引导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信息网、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及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在“安徽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开设“投诉举报”专栏，受理对包括慈善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的举报投诉，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确保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行。省红十字会充分发挥基金会的筹资平台作用，开展慈善募捐和人道救助活动，连续三年项目执行透明度均达到 100%，居全国之首。三是依法开展执法监督。通过组织培训、走访调研、电话询问、约谈、暗访等方式对包括慈善组织在内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管。对发现的问题，采取行政约谈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方式，督促其按期整改到位，对多年不参加年检年报的“僵尸组织”依法给予撤销登记处罚。2016 年以来，我省民政部门共开展 7 次针对慈善组织的行政执法，其中省本级 6 次。

（六）慈善在积极应对突发事件中的救助作用凸显。一是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省民政厅及时发布《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引导全省慈善力量按照防疫工作总体部署，依法有序开展活动。依托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为具备资格的慈善组织针对疫情防控的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导全省慈善组织迅速行动，努力拓展疫情防控所需款物募捐渠道，积极引导爱心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奉献爱心。畅通海外捐赠，符合要求的 17 家慈善组织疫情期间共接收境外捐赠物资约 161 万件。对定向捐赠的到账资金，第一时间按照捐赠方的意愿拨付到指定单位，使善款能及时高效使用在疫情防控一线。据不完全统计，疫情期间全省慈善组织接受捐赠资金总额约 6.7 亿元。二是助力防汛救灾工作。今年我省发生严重的洪涝灾害以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依法有序参与防汛救灾。认真做好捐赠款物数据的统计和汇总工作，并及时回应社会对捐赠工作的关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募捐方案使用捐赠款物，保障社会爱心切实用于防汛救灾工作。池州曙光公益救援队先后参加 2019 年利奇马台风宁国救援、2020 年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抗洪抢险和社会救助、青少年儿童案例培训等各类活动 800 余起。慈善力量逐渐成为政府统筹应对重大公共事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补充。

### 三、慈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慈善法》颁布实施 4 年多和《实施办法》出台 1 年多来，我省依法治善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法律法规实施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慈善组织培育不够。一是总量偏少。我省现有慈善组织 287 家（其中省本级 100 家），占社会组织的 0.85%，慈善组织在长三角地区数量靠后（上海市 447 家，江苏省 542 家，浙江省 938 家）。全省有 7 个市的慈善组织数量和 16 个市获得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数量都还是个位数。二是发展不平衡。表现在市与市之间的不平衡，六安、安庆、芜湖、滁州、铜陵 5 市的慈善组织数量占 16 个市的 50% 以上，有的市慈善组织数量与当地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称，如省会合肥市慈善组织仅为 7 家；有的市还

没有获得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基层慈善组织发展不足，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没有实现慈善协会（工作站）全覆盖（见表3）。三是登记认定积极性不高。慈善法第8条、第9条明确了慈善组织的规定和应当具备的条件，第10条规定了《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如何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但是实践中，慈善组织认定对很多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吸引力不大，登记认定门槛和要求较高，而给予慈善组织的支持性政策还不够。四是活力不强。部分慈善组织规模较小，组织力量相对薄弱，面临资金、场地、人力等多方面困难，有的在募集资金时思路不宽、渠道狭窄、方法单一，缺乏稳定的资金支持。有的慈善组织对政府的依赖程度过高，其组织机构、管理理念长期得不到改善创新。还有的慈善组织除了获得免税资格和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未享受其他优惠政策，自身也没有“造血”功能的慈善项目，慈善服务难以持续开展。

表3 全省各市社会组织及慈善组织相关数据统计表

市（地）	现有社会组织数量	慈善组织数量	获得募捐资格的组 织数量	具有公益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的组 织数量
合肥市	5187	7	2	5
淮北市	1166	8	1	2
亳州市	2034	9	0	0
宿州市	2058	6	3	2
蚌埠市	1768	7	2	3
阜阳市	2466	10	2	0
淮南市	1621	10	8	0
滁州市	1798	17	3	5
六安市	2726	24	5	8
马鞍山市	1246	9	5	2
芜湖市	2300	18	3	2
宣城市	1825	10	1	10

铜陵市	895	15	3	8
池州市	1220	6	4	2
安庆市	2480	21	3	5
黄山市	1379	10	1	1
省本级	1502	100	20	94
合计	33671	287	66	149

（二）慈善活动组织协调机制有待完善。《慈善法》规定了民政部门是慈善工作的主管部门，并赋予其具体职责。《慈善法》第77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第78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办法》第3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检查发现，上述条款的落实仍然不够。一是信息共享机制不畅。慈善事业需要多部门共同推进发展，慈善法律法规涉及民政、财政、税务、教育、应急管理、银保监、扶贫、社会团体等诸多部门和有关方面职责。目前在税收优惠、用地优惠、慈善人才培养与输送、慈善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群众需求有效对接等方面，相关部门之间缺少有效的沟通衔接，存在信息不对称、现有优惠政策不能完全得到有效落实等问题。二是部门权责不够清晰。《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明确了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政府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在各自职责内开展慈善服务活动，但实践中存在部门之间工作对接不够顺畅，责任边界不够明晰等问题。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部门承担防灾减灾救灾职责，但相关机制还未理顺，“防”与“救”的关系还存在交叉、空白，协调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救援的政策还不够完善，部分应急部门还未建立专门的救灾物资仓库，在管理慈善救灾物资方面还存在效率不高等问题。

（三）慈善促进措施落实拓展仍需加强。《慈善法》第9章专门规定了15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相关措施，《实施办法》第17、18、21、22、25、26条等条款也在完善慈善促进措施上作了具体规定。检查发现，部分促进措施贯彻落实还不够到位。一是慈善宣传还不到位。总体来看，慈善法律法规、慈善知识、慈善活动的社会普及和群众知晓度不够高，“人人做慈善，行行可慈善”的氛围尚未形成，慈善事业缺乏经常性、常态化、

持续性的深入宣传。二是慈善扶持促进措施落实还不够。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小，未形成政府购买慈善服务需求清单，民间慈善机构与政府背景机构获取购买服务的差距较大；在用地、金融政策、提供场所和便利等方面支持不充分；慈善表彰制度落实不够，全省性的激励表彰机制尚未建立，给予评优慈善组织的奖励支持不够，未能发挥其先进示范作用；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鼓励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慈善理论研究还没有广泛实施等。三是税收优惠政策较为保守。目前，税收激励政策适用范围小，仅限于可以出具有效证明的少数慈善机构，税收优惠渠道不畅通，很多日常、小额和地区性的捐赠无法享受到对应的优惠。其次，激励慈善捐赠的扣除力度低，企业慈善捐赠除特定允许税前全额扣除外，其他允许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限额内扣除，且未扣除部分也只允许结转 3 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捐赠额不能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30%，且不能向后结转等。

（四）慈善监督监管能力有待提升。《慈善法》第 92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慈善法》中有 53 处涉及到民政部门职责，监管和执法任务十分繁重。目前全省各级慈善工作管理机构建设相对比较滞后，人员力量配备不足，与法律赋予民政部门的职责不相匹配，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监管和执法的效率。《慈善法》第 23 条规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检查发现，互联网个人募捐越来越普遍，但《慈善法》未对个人募捐作出具体明确规范，不利于互联网慈善监管。

（五）慈善专业人才匮乏。慈善活动涉及项目策划、募捐、运行、财务审计等多个流程，对专业人才提出更高要求。检查发现，部分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专业性不强。同时，慈善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不配套，导致慈善组织留不住相关专业人才，大部分慈善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普遍偏低，没有职业晋升和自我提升的空间。《慈善法》第 88 条规定，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实施办法》第 30 条规定，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建立慈善人才培养基地和学生实训基地。目前我省高校设置慈善相关专业的院校虽然不少，但对课程、教学、考评等还未形成统一认识，许多慈善相关专业学生毕业后从事其他工作。

####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慈善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

《慈善法》是促进社会互助，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支柱法律，慈善事业是利国利民的事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结合认真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统筹完善慈善事业制度”的要求，贯彻实施好慈善法律法规，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慈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力度。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慈善法》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加大慈善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弘扬慈善文化，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贡献，引导社会公众依法行善。要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让慈善氛围越来越浓厚，慈善意识越来越普及，形成全社会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加大培育力度，促进慈善组织发展。一要加大慈善组织培育引导力度。要优化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制度，积极动员有实力、有热情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慈善事业。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分工合作、优势互补，指导慈善组织不断创新慈善服务项目和载体，持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二要加大对慈善组织正面典型的宣传。既要依法引导慈善组织加强自身建设，促使他们不断提升应急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协调动员能力，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又要大力宣传慈善事业发展的正面典型和积极贡献，加大对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的激励，积极做好舆情应对，树立慈善事业健康向上的良好形象，维护好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向全社会传递正能量。三要加快慈善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等院校、大中专院校慈善专业化人才阵地建设，在顶层设计、培养方案、课程研发、师资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探索各类院校与行业组织、大型慈善组织、科研机构等合作培养慈善专业人才的模式。完善慈善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制度，健全职业评价体系，拓宽职业晋升渠道和发展空间，提升慈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建立健全符合法定要求、市场规律且具备激励作用的阶梯式薪酬待遇标准，解决慈善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偏低的问题。

（三）进一步履职尽责，统筹部门联动协作。一要坚持问题导向。省政府及其民政等有关部门要结合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照法律法规中的法定职责，制定贯彻实施慈善法律法规的工作方案，逐个条款明确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完成时限。要加强对影响法律法规实施问题的分析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推动法律法规在我省不折不扣得到贯彻实施。加强对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组织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统筹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二要推进信息

共享。建立民政、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慈善事业会商、调研、联动、督导、评估等工作制度，形成各部门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共同协作的工作格局。

（四）进一步落实促进措施，推进慈善事业发展。一要完善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将慈善活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加大依法购买服务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二要加快落实《慈善法》第84条和《实施办法》第21条关于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优惠政策的规定，支持慈善力量更好助力脱贫攻坚。三要落实《慈善法》第89条和《实施办法》第26条关于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规定，针对慈善组织反映强烈的办公和活动场所困难等问题细化支持措施。四要落实《慈善法》第91条和《实施办法》第22条关于建立慈善表彰制度的规定，建立全省性的激励表彰机制，参照“中华慈善奖”的模式，设立慈善奖项，定期宣传表彰为慈善事业作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对获评优和5A级的慈善组织予以更多政策倾斜，充分发挥慈善表彰制度的激励作用。五要在更大范围内将慈善文化教育纳入教学体系，从小培养学生乐善好施的义行善举，将《慈善法》纳入普法内容，让慈善教育不断档。

（五）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慈善组织活动。一要加强慈善信息公开。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规范慈善组织的财务及税务管理，对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公益性群众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强化对捐赠财物的规范管理，建立台账、明确归属、及时公示，接受监督，确保接受、使用全过程透明、公开、有序。二要建立健全慈善组织的第三方评估体系和运行机制，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通过第三方评估弥补政府监管不足，规范慈善组织行为。三要增加慈善执法人员配置，加大执法力度。有效运用行政约谈、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公开通报等监管方式，落实对违反法规制度的行政处罚。

（六）进一步改革创新，发展壮大“互联网+”慈善。创新是我省最亮眼的名片，慈善事业发展也要与时俱进，日日向新。要紧紧抓住“互联网+”给慈善事业带来的前所未有机遇，不断开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一要利用互联网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确保慈善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等相关信息的公开透明，方便民众及时了解项目动态、资金使用情况等，发展阳光慈善、透明慈善，不断打造慈善品牌，增强社会影响力。二要创新网络募捐发展思路。依托“互联网+”，加大对互联网慈善的项目、市场、资源、模式的



开发和利用。三要加强对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推广和运用，不断促进慈善服务活动便捷开展。

有关《慈善法》修改和需要从国家层面加强顶层设计推进慈善事业的具体建议，已经在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慈善法》执法检查的报告中汇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皖发〔2018〕20号）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省政府组织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国有企业，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坚持全口径、全覆盖、高标准，在汇总分析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形成覆盖国有企业、金融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四大类国有资产的《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9年，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监管，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有效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各项目标任务。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2019年底（下同），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6483.7亿元、负债总额9566.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917.5亿元，剔除2019年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成功实施战略重组，隶属关系变为央企的影响（下同），同比分别增长6.1%、1.0%、14.2%。其中，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资产总额15586.7亿元、负债总额8971.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615.1亿元，分别增长6.6%、1.3%、14.8%。省属文化企业资产总额684.4亿元、负债总额414.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70.3亿元，分别增长3%、0.3%、7.4%。2019年，为加快创新型文化强省建设，优化国有文化资本布局 and 结构，省政府出资成立安徽省文化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总额212.6亿元、负债总额180.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2.1亿元，分别下降13.3%、10.1%、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清理党政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和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要求，部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已注销或划转。

从主要指标看，一是省级国有企业新增资产 953.9 亿元；二是省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58%，下降 2.9 个百分点，连续 3 年下降；三是省级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8777.6 亿元、利润总额 77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 亿元；四是 2019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显示，省级国有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35.1 万元，是省级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3.8 倍。2018 年省国资委监管省属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45.6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6.4%，2018 年省属文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平均薪酬 38.97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2%（2019 年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目前尚在核算中）。

市级以下（含市级，下同）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5310.9 亿元、负债总额 25402.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08.4 亿元，分别增长 4.9%、3.6%、6.7%。从主要指标看，一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新增资产 2124.1 亿元；二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56.1%，下降 0.7 个百分点，连续 2 年下降；三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955.8 亿元、利润总额 43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 亿元；四是 2019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显示，市级以下国有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15.9 万元，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2.4 倍。

汇总省级和市级以下情况，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1794.6 亿元、负债总额 34968.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825.9 亿元，分别增长 5.2%、2.9%、8.5%。从主要指标看，一是全省国有企业新增资产 3078 亿元；二是全省国有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56.6%，下降 1.3 个百分点；三是全省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33.4 亿元、利润总额 120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7 亿元；四是全省国有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28.2 万元，是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3.3 倍。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19 年底（下同），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共计 254 户，较上年净增加 42 户，主要分布在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管理的省属金融企业、省属企业集团（非金融）出资设立的控（参）股金融企业，以及市级以下（含市级，下同）金融企业。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5813.85 亿元、负债总额 22451.0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62.76 亿元，分别增长 15.05%、14.5%、18.88%；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共出资 1204.69 亿元，增长 15.76%，形成国有资产 2047.20 亿元，增长 16.71%。其中，19 户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861.52 亿元、国有资产 1114.08 亿元，分别增长 6.54%、10.35%；235 户市级以下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1952.33 亿元、国有资产 933.12 亿元，分别增长 26.79%、25.33%。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99.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0.22 亿元，分别增长 16.9%、

7.82%。2018 年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40.58 万元（不含任期激励收入），2019 年薪酬尚在审核中。

从行业布局看，在省属国有金融企业中，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86.10%、49.21%；证券业分别占 10.24%、22.27%；保险业分别占 0.57%、2.55%；担保业分别占 2.29%、21.89%；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占 0.77%、3.85%；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分别占 0.03%、0.23%。在市级以下国有金融企业中，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92.63%、32.23%，担保业分别占 6.12%、57.26%，其他金融机构分别占 1.25%、10.51%。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19 年底（下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573.74 亿元、负债总额 456.33 亿元、净资产总额 1117.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36%、11.85%、23.26%。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0.37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33.37 亿元，分别增长-1.02%、23.23%。

市级以下（含市级，下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656.18 亿元、负债总额 1667.76 亿元、净资产总额 5988.42 亿元，分别增长 67.76%、9.44%、91.88%。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021.83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634.35 亿元，分别增长 79.50%、61.34%。

汇总省级和市级以下情况，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9229.92 亿元、负债总额 2124.09 亿元、净资产总额 7105.83 亿元，分别增长 56.59%、9.95%、75.04%。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162.20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067.72 亿元，分别增长 71.98%、50.06%。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36.13 亿元，处置资产 50.91 亿元，资产收益 13.93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5.75 亿元，资产处置收益 6.62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1.5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9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将符合会计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纳入单位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但由于部分资产会计核算基础比较薄弱，资产价值难以准确确认或不具备核算条件，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仅对其数量进行统计，如文物文化资产 661887 件（套）、市政基础设施中城市道路 9712.62 公里、园林绿化 26469.47 万平方米、等级航道 4501.25 公里等。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发现各类矿产 128 种，固体矿产列入年度资源储量统计 106 种（不含石油、铀、煤层气）。我省优势矿种有煤、铁、铜、钨及玻璃用石英岩、硫铁、水

泥用石灰岩矿等，煤矿资源储量为 303.9 亿吨、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53.3 亿吨、铜矿金属储量为 694.9 万吨、钼矿金属储量为 277.6 万吨、玻璃用石英岩矿石资源储量为 9.86 亿吨、硫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7.8 亿吨、水泥用石灰岩矿石资源储量为 122.3 亿吨。

受疫情影响，2019 年度土地资源变更调查尚未开展，暂无数据更新。

#### （五）其他相关资产。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相关资产（资产属性不因本报告发生改变）：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228.82 亿元；《安徽省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 1800.82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765.08 亿元。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一是深化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2019 年，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109 号）要求，不断深化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设立安徽省文化投资运营公司，搭建国有文化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二是加快推进省级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 号）精神，研究拟订我省《改革省级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重点工作举措》，推进省级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

2. 国有企业改革步伐不断加快。一是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以加快上市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31 户，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上市公司 20 户，省属文化企业上市公司 2 户。在 5 户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试点企业实施了员工持股试点。芜湖市奇瑞汽车股份公司、铜陵市铜化集团等市级重点企业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二是国有经济布局和资源配置不断优化。成功实施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战略重组，进一步提升中国钢铁产业集中度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推进全省港口一体化、港航协同化发展。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省国控集团。省属文化企业强化主责主业、压缩辅业规模，不断提升省属文化企业发展质量。三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步伐显著加快。加快规范董事会建设，完成 9 户省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及 17 名外部董事选派。推动省属文化企业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指导企业制定修订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权责。四

是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加快剥离。2019年，省财政共拨付“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67亿元，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130.4万户，完成率98%。出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省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70.9万人已实现社会化管理45.2万人，社会化管理率63.8%。完成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深化改革以及消防、市政社区等移交市县管理。

3. 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显著增强。一是监管制度不断完善。修订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和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完善综合考核制度体系，将担保管理纳入省属企业2019年度综合考核。创新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制，形成省委宣传部牵头，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参与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模式，制定出台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事项管理、工资决定机制改革、防范经营和投资风险、企业负债约束等制度文件，形成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基本制度框架。二是监管方式不断优化。加大授权放权力度，选取3大类、6个方面、31项授权放权事项，在全国率先发布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进一步增强微观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省属企业资金监管系统实现与26户企业财务、资金等系统的实时对接抽取数据。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重大事项审核把关，实施企业经济运行月报告、季分析制度。三是风险防范不断加强。成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持续降杠杆减负债，2019年末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处于全国省级监管企业较低水平和中部地区最低水平。印发实施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9年版），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4. 国有企业党建质量持续提升。一是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制定省属企业党委应向省国资委党委请示、报告、报备事项清单，印发《关于落实省属企业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要求的指导意见（试行）》，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深做实“一抓八整”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开展省属企业“用人行政化、作风‘衙门’化、监管空洞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三是夯实党建基层基础。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淮北矿业股份公司等5户省属企业上市公司成立了党组织，挖掘选树叉车集团“党建五法”品牌并在省属企业推广。四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修订省国资委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深入推进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不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研究、谋划、指导”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文章。一是印发《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二是研究起草《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与监管部门及受托人等权责边界。三是成立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省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四是研究起草并初步形成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建议方案，推进设立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重组整合相关国有金融资本，更好服务于战略需要。五是加强省有关部门与省属企业间协调配合，不断强化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2.“完善、夯实、提升”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做好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文章。一是组织开展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及决算报表工作，全面掌握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国有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工作。二是开展省属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工作，不断提高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水平。三是严格省属金融企业绩效考核，将企业经营情况特别是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作为确定负责人薪酬、履职评价等的重要依据。四是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及工资总额进行管理和调控，促进省属金融企业收入分配合理、规范、有序。五是依法规范企业年金，加强负责人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管理，推动健全省属金融企业激励约束机制。

3.“引导、规范、撬动”国有金融资本服务能力，做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文章。一是出台涵盖资本金注入、保费补贴、风险补偿、体系建设、政银担合作和风险防控等较为完备的融资担保政策制度体系。二是安排资金充实省级国有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持续深化“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全省国有担保机构坚持政策性定位，聚焦主业，着力提高担保覆盖面和降低融资成本。三是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返还，支持设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产业发展全链条、对接企业上市（挂牌）全过程的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四是落实新设金融机构和直接融资奖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试点城市等政策，有效撬动和聚合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4.“加强、督促、严抓”国有金融资本风险防控，做好抵御金融资本风险文章。一是成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稳健发展实体经济摆上更加突出位置。二是着力化解金融风险，启动实施徽盐金融良性退出工作方案，积极维护省属企业和社会和谐稳定。三是积极防范债券风险，2019年省属企业债券发行兑付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资产管理方式。一是按照《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搭建公务用车管理 1+X 制度体系，出台《特殊情况下配备更新车辆审批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等 10 项制度，涵盖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公务用车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印发《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和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与备案管理办法》（皖财资〔2019〕236 号），规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优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与备案流程。三是印发《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实施办法》（皖财资〔2019〕1270 号），积极践行绿色资产管理理念，规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行为，减少处置环节环境污染。

2.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推动改革创新。一是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出台《关于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9〕14 号），对 6 个主管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共 30 家所办企业进行集中统一监管试点改革。二是全力做好机构改革变动部门和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为全省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提供保障。三是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及时为 28 个单位所属的 51 家企业办理股权划转手续，为 17 家企业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手续。其中，对 26 家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规定实施划转。

3. 加强全程闭环监管，提升资产管理效益。一是严格资产配置管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禁令，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配置审核，严禁超标准配置资产。二是加强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合理调配办公用房，结合机构改革办公用房需求，依规收回部分单位超面积房产，纳入统筹管理。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和土地权证原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房产土地安全完整。启动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2019 年，完成 12 家省直单位变更过户工作，统一登记办公用房面积约 9 万平方米。积极盘活闲置资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产全面实行公开出租，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推进国有资产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源头减少资产管理的“寻租空间”。三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结合机构改革需要，重新核定各单位车辆编制，按规定处置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车辆 84 台，其中，公开挂牌转让 64 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 突出目标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落实。一是对省直各部门、单位违规处置重大国有资产（账面原值 1000 万元以上）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制定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规范资产处置报批程序，确保国有资产处置依法合规。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加大问责力度。



压紧压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对 3 家省直单位违规处置重大国有资产问题给予通报批评，有效遏制违规处置资产行为。三是实事求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省司法厅与皖中集团、华强集团公司债务问题，有效化解政府债务。对存在账实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单位，督促制定整改措施，研究提出解决办法，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5.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工作质量。一是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全面统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动态化掌握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二是统计核实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含技术业务用房），建立全省信息总台账和省级党政机关明细账，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奠定基础。三是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调研，掌握了解全省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现状以及存在问题，积极做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工作。四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在全省范围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横向联网和“省、市、县（区）”纵向联网体系，依托信息系统，推进省直单位资产出租合同网上备案和收入监缴。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探索建立“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能耗指标围着项目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路径走”工作机制，畅通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全面梳理重大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情况，主动向自然资源部提出统筹红线管控与项目建设用地的对策建议。指导项目单位根据过渡期内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用地审查规则开展必要性论证，合新高铁等 12 个（13.74 万亩）重大建设项目上报自然资源部并获得批复。全年下达土地利用计划较上年增加 2.25 万亩，计划执行率达 100%。全年累计批准各类农转用项目用地 43.11 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41.03 万亩。保障重点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市县政府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补充耕地指标，全年交易补充耕地 5957 亩、总价款 11.3 亿元。引江济淮（合肥段）第一批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3.79 万亩落实到位。

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施安徽行动计划，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编制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协同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规划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编制《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指导 61 个县（市）完成村庄分类，编制美丽乡村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村庄规划 7853 个。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启

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做好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管理，完成芜湖等7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工作。执行规划调整修改政策，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取得阶段性成果。

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生态补偿试点，牵头协调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印发《进一步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合力推进“十大工程”建设，完成年度投资9.54亿元。大力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指导各地治理修复废弃矿山1236个、10.56万亩，自2016年以来已累计治理修复废弃矿山2042个、完成率63%。修复长江经济带10公里范围内废弃矿山46个、0.69万亩。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制定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新遴选49家矿山进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居全国第二。压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加强预报预警，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全面深入排查，全面建成地质灾害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全年全省共发生地质灾害灾情178起，均为小型，直接经济损失1992.7万元，连续四年实现地质灾害防治零伤亡。

4. 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落实“增存挂钩”制度，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7.94万亩、处置率20.5%，处置闲置土地5.77万亩、处置率46.1%，超额完成年度处置任务。完成全省各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及11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状况专项评价。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压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开展耕地提质改造行动，开展新增耕地项目抽查、核查及整改，在全国率先完成储备补充耕地项目核查成果上报。新增耕地面积19.31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补充耕地任务。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初步划定储备区216万亩。

5. 聚焦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分解重点任务。认真总结金寨县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按时将总结报告上报自然资源部。稳步推进合肥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图”建设，建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范围内的“一张图”，具备与省直部门和各市共享功能。清理变相审批和涉及民间投资管理行政审批，持续推进“减证便民”，精简比例达60.9%。

与此同时，我省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结构布局不够优化，发展不均衡。二是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改革还存在金融资本边界不够清晰、部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国有资本控制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实力规

模相对较弱、实质性工作进展不快等问题。三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仍存在薄弱环节，对部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违规处置资产监管不够到位，资产账实不符、家底不清，闲置资产盘活不够等问题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对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尚未实现全覆盖；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监管仍存在“真空”和“空白”领域。四是自然资源管理中还存在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压力大、生态补偿工作任务艰巨、严守生态红线困难多等问题。经济发展、城乡建设与耕地保护、占补平衡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耕地后备资源日趋减少，保障各类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形势日趋严峻；生态补偿制度建设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尚未建立，市场机制作用还未充分发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方法尚未出台，人为活动与生态红线存在冲突，调整难度大。

### 三、上年度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19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了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提出四个方面审议意见。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认真进行研究，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条逐项提出落实意见和措施，于2020年1月汇总形成《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提出，一是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构建国有资产监管长效机制；二是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调剂机制；三是逐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加强对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经营情况和国有资本分布情况的分析评估；四是不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逐步理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监管有效、问责有力的责任落实机制。2020年3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按照要求，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各项举措落地生根，确保省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要求落到实处。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监管，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化国资国企重点领域改革。围绕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一是推进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增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功能。制定出台《省级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举措》，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授权放权动态管理，建立授权放权的执行情况评估评价制度。二是有序推进省属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研究推动部分省属企业市场化重组，推进港航、机场等领域的整合重组，促进国有资本进一步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加快企业内部资源整合，推动企业内部资源向优势产业和价值链高端集中。三是以整体上市为重点，持续推进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再融资和兼并重组。四是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短板。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两非”剥离，抓好无效资产、抵消资产的“两资”处置，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主责主业集中。扎实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确保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五是加强规范董事会建设，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实现省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全覆盖。研究制定省属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有序推进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六是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完善党建工作责任考核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巡视巡察，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二）推进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围绕继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出台我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省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为管好用好国有金融资本、防范金融风险筑牢制度基础。二是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提请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加快推进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划转授权工作。三是进一步推进设立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研究相关支持政策，通过市场化手段重组整合国有金融资本，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提升国有金融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增强对重点国有金融机构影响力、控制力。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市县督促指导力度，督促市县及时制定本地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具体方案，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推动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行稳致远。

（三）高质量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全面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和落实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和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按照构建“全面规范、科学严密、公开透明、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要求，抓好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立、改、废”工作。二是推动改革创新，优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式。积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在积累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稳妥推进省直党政

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确保顺利完成改革任务。三是盘活闲置资产，推进建立资产共享调剂机制。加大闲置房产盘活力度，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清理清查，全面摸清闲置房产底数。四是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抓好资产管理政策执行。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督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强化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五是加强调查研究，着力解决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调研。六是夯实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健全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决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的衔接对接。推动安徽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为科学有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四）继续推进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管理改革。一是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能耗指标围着项目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路径走”工作机制，积极助力稳投资。用好国务院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政策，积极推进重大建设，落实先行用地政策和产业用地支持政策。二是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完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严格过渡期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管理。有序推进村庄规划，探索建设用地规模和规划“留白”机制。三是大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进一步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合力推进“十大工程”建设，确保三轮补偿试点圆满收官。完善生态补偿制度，研究建立标准体系，推广生态补偿“新安江模式”。编制全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规划（2020—2025年）。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四是持续加强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五是继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加强征地实施监管，改进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动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土地二级市场规则。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

的依法监督下，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全面推进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全力抓好各类国有资产监管，奋力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为美好安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关于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度我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全省企业国有资产总量。2019 年末，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1794.6 亿元，同比增长 5.2%；负债总额 34968.7 亿元，同比增长 2.9%；所有者权益总额 26825.9 亿元，同比增长 8.5%；资产负债率 56.6%，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2019 年，全省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33.4 亿元、利润总额 120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7 亿元。

（二）省级和市县级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及分布。2019 年末，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6483.7 亿元，占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 26.7%。其中，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资产总额 15586.7 亿元（含华安证券为 16096.3 亿元），占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 94.6%；省属文化企业资产总额 684.4 亿元，占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 4.2%；其他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总额 212.6 亿元，占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 1.2%。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5310.9 亿元，占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的 73.3%。

（三）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及分布。2019 年末，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共 28 户（含华安证券），资产总额 16096.3 亿元，同比增长 6.9%；负债总额 9344.8 亿元，同比增长 1.9%；所有者权益总额 6751.4 亿元，同比增长 14.6%；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9.2%，同比提高 2.9 个百分点。从行业分布情况看，省属企业主要集

中在工业、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其中，工业企业资产总额 7030.6 亿元，占 43.7%；社会服务业企业资产总额 3884.7 亿元，占 24.1%；交通运输业企业资产总额 2742.4 亿元，占 17%。

（四）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境外资产总量及分布。2019 年末，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境外子企业资产总额 252.2 亿元，负债总额 213.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7 亿元。从区域分布情况看，省属企业境外子企业分布在 30 个国家与地区，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 22 个。

## 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按照政府授权、分级管理的原则，目前，我省企业国有资产由省和市县各级政府分别进行管理。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对 28 户省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16 个市中，合肥、芜湖、铜陵 3 个市单设市国资委，蚌埠、马鞍山等 11 个市国资委与财政局合署办公，淮南市国资委与经信局合署办公，黄山市国资委与地方金融监管局合署办公；县（区、市）国资监管机构大多与财政部门合署办公。

近年来，省国资委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方式，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省属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和中部地区前列。2019 年，28 户省属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8362.1 亿元、利润总额 778.4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今年 1-8 月，按同比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5891.9 亿元、利润总额 533 亿元，分别增长 7.9% 和 6.4%。截至 7 月末，与全国省级国资监管企业相比，我省省属企业资产总额位列第 14、营业收入位列第 7、利润总额位列第 2，在中部地区分别位列第 2、第 2、第 1。

——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取得标志性成果，海螺集团、铜陵有色集团双双进入世界 500 强。海螺集团、铜陵有色集团 2019 年首次入围世界 500 强榜单，今年再次进入世界 500 强并实现争先进位。其中，海螺集团位列第 367 位，比上年大幅跃升 74 位；铜陵有色集团位列第 456 位，比上年提升 5 位。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一系列影响深远的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2019 年，成功实施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集团战略重组，进一步提升了中国钢铁产业集中度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今年 8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马钢时对企业改革发展成果给予充分肯定。2020 年，推动江汽集团和德国大众集团深化战略合作，6 月 11 日成功签署相关协议，标志着德国大众集团新能源



汽车中国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总部落地安徽。

——坚决履行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在大战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省属企业紧急从全球采购我省急需的N95等医用口罩89.5万只、防护服6.34万套，集中捐款1.33亿元，全力驰援抗疫第一线，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对10户省属企业给予通报嘉奖，省属企业1名个人、1个集体分别被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全省国有企业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累计免收房屋租金8.58亿元，惠及3.67万户。

围绕推动省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1. 坚决破除低效无效供给。一是大力化解过剩产能。2016年以来，马钢集团和淮北矿业、淮河能源、皖北煤电累计退出炼铁产能384万吨、炼钢产能473万吨、煤炭产能2634万吨，全面完成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二是妥善处置“僵尸企业”。2018年以来，省属企业累计完成“僵尸企业”处置139户，完成率87%。三是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130.4万户，完成率98%；市政设施和社区管理机构分离移交、教育机构改革完成率100%；省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70.9万人已实现社会化管理45.2万人，移交率63.8%，位居全国前列。

2.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一是发挥创新关键作用。出台推动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建立20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清单、65项重点创新示范项目清单，皖维集团偏光片技术攻关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二是发挥投资支撑作用。2019年省属企业实际完成投资1302.2亿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近三分之一。三是发挥重大项目引领示范作用。2019年，铜陵有色建成全国最大单体矿铜冶炼工厂，皖北煤电中安联合煤化工项目建成投产，江淮大众新能源汽车项目产品正式下线，引江济淮工程累计完成投资506.1亿元、占总投资额57.8%。

3. 有效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一是化解债务风险。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为重点，强化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约束，2019年末省属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58.1%，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处于全国省级国资监管企业第4低和中部地区最低水平。二是化解类金融风险。以徽盐金融P2P平台风险处置为重点，制定实施良性退出方案，一体推进债权清收、平台退出、信访维稳等工作。截至6月末，出借人债权签约收购基本完成，出借人和借贷余额基本出清。三是化解重大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以淮北矿业陕西古城矿区探矿权问题处置为重点，在自然资源部见证下，达成安徽、陕西两省政府间协议，陕西省已退回淮

北矿业产能指标和部分探矿权价款。

4. 全方位推动开放发展。一是积极“搭平台”。牵头召开首届长三角国资国企联席会议，签订沪苏浙皖国资国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合作协议，联手打造4个对接平台和5大领域的一体化合作机制，为国资国企跨区域合作作出积极示范。二是大力“引进来”。在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期间，成功举办中央企业助力安徽省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座谈会等活动，大会集中签约项目164个，投资规模2290亿元，同比增长25.8%，超额完成任务。三是加快“走出去”。推动省属企业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积极深化国际产能合作，2016—2019年累计完成境外投资额153亿元。

(二) 以深化国企改革为突破，激发企业发展动力活力。

1. 积极稳妥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一是改制上市取得重要进展。先后完成江汽集团、华安证券、建工集团、军工集团整体上市及淮北矿业主业资产上市，省属企业所属安徽天然气、省交规院等核心子公司实现首发上市。目前全省国资系统监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9户，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上市公司20户。二是有序推进员工持股。依托上市公司，在江汽集团、铜陵有色、安徽建工、国元证券等企业开展员工持股；瞄准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在省属外贸企业、科研院所等推行员工持股改革；遴选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在国元农保等5户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试点。三是引导非公资本参与混改。2019年，省属企业通过省产权交易中心向民营企业转让部分国有股权38宗，成交金额29.1亿元；省属企业与民营资本合资合作完成投资45.4亿元。

2.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资源配置。一是推进全省港口一体化、港航协同化发展。组建省港航集团，优化整合全省港航资源，完成航运“一核两翼”布局，打造我省江海联运和国际物流大通道，芜湖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百万标箱大关。二是推进省属企业之间重组。顺利完成海螺集团与省国贸集团兼并重组，成功实施省水电公司整体划转至省国控集团，加快推进水安集团国有股权划转至省港航集团。三是推进淮化集团依法破产。全面完成3028名在职职工安置协议签订和安置任务，淮化集团依法破产顺利进入财产清算阶段，处置过程中，淮化集团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没有发生一起群体性信访事件。

3. 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一是加快推进规范董事会建设。2019年完成9户省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及17名外部董事委派工作，今年将基本实现省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全覆盖。二是积极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选择华安证券、叉车集团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建立经理层成员市场化选聘和管理机制，探索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三是不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开展“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改革省属企业工资决定机制，

坚持“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2019年省属企业职工人均工资9.08万元，同比增长16.2%，2018年省属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45.6万元，同比增长16.4%。

（三）以职能转变为方向，提升国资监管针对性有效性。

1. 加快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一是制定权责清单。出台《省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将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责事项由47项精简整合为10项。二是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在全国率先发布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明确了3大类、6个方面、31项授权放权事项。三是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建设。在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建设，2019年向“两类公司”新增授权放权12项。

2. 改进优化国资监管方式。一是坚持依法监管。健全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先后出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12项制度文件。二是加强信息化监管。启动全省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省属企业资金监管系统实现与26户企业财务、资金系统实时对接取数。三是构建监管闭环。全面完成省国资委内设机构和职能优化调整，新设监督一处、监督二处，加强对国资监管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综合检查，强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3.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一是加强财务监督。每年组织开展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核，督促抓好问题整改。开展委派总会计师试点，向3户省属企业委派了总会计师。二是加强资本预算管理。2016—2019年累计收缴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83.4亿元，重点支持我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转型升级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9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达25%，今年已上调至30%。三是加强经营业绩考核。根据省属企业功能定位实施分类考核，对商业一类企业以净利润、经济增加值等为核心考核指标，对商业二类、公益类企业以服务国家和全省战略、公共服务水平等为考核重点。构建了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有机统一的考核体系。

（四）以加强国企党建为保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深做实“8+2”专项整治和集中治理，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二是抓紧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规范省属企业基层组织设置，2019年新设党组织567个。启动实施省属企业基层党建工作“领航”计划，叉车集团“党建五法”受到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充分肯定。夯实党建工作责任，出台《省属企业党的建设责任清单》。三是加强

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调整充实企业领导班子。严格干部教育监督管理，筹备成立省国资委党委党校。加大奖励激励力度，用好综合考核、业绩考核、薪酬分配指挥棒，在政策范围内加强正向激励。四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省投资集团系列腐败案件为反面典型深化省国资系统“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在省属企业开展“用人行政化、作风衙门化、监管空洞化”专项整治，在委机关开展“不用心、不作為、不戒惧”专项整治。一体推进委机关和省属企业巡视整改。截至今年6月底，省委巡视省国资委党委反馈的2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2个、基本完成2个、序时推进2个，省委巡视省属企业党委反馈的83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50个、基本完成123个、序时推进63个。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一是以管资本为主推动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二是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三是党风廉政建设依然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作为、管党治党有新面貌。

###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贡献国资国企力量。

（一）坚定不移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奋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一是强化创新驱动。加大“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力度，力争取得一批重大成果。二是加快动能转换。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型“铜墙铁壁”，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助力我省“芯屏器合”产业加速发展。三是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两新一重”和先进制造业，谋划实施一批新的重大项目，为全省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定不移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制定‘十四五’规划建议”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论述。一是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紧紧围绕服务大局，确定今后五年发展的思路、目标、举措，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战略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二是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导省属企业对接好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传统产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三是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推动长三角国资国企一体化发展，深化与央企合作发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三）坚定不移深化国企改革。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重要论述。一是制定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打造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徽版”，增强安徽国企改革新优势。二是推动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全力建设大而强的“新马钢”，推动江淮大众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落实，加快推进淮南矿业整体上市。三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省属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全覆盖，扩大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深入开展“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

（四）坚定不移转变国资监管方式。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重要论述。一是以管资本为主优化职能。全面实行权责清单管理，深入开展分类授权放权，切实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二是有效发挥“两类公司”功能作用。指导推动“两类公司”在试体制、试机制、试模式方面取得更多成果，着力提升“两类公司”资本投资运营能力。三是大力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健全完善国资监督体系，加快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推动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

（五）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重要论述。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健全完善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落实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要求，有效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二是加强基层党建载体创新和品牌建设。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劳模精神，深入实施基层党建“领航”计划，培育打造省属企业党建样板工程。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扎实开展“靠企吃企、境外腐败、违规经商办企业”三个专项整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下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8月份，财经委、预算工委会同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单位赴合肥、蚌埠市和省投资集团、国控集团、叉车集团、军工集团、发行集团、农垦集团及所属龙亢农场等企业，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省政府及国资、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企业资产管理、改革发展等工作，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一）坚持党建引领。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双向交叉任职要求，实行国有企业党委书记和董事长“一肩挑”。突出抓好政治学习，完善企业重大事项、“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推进党建要求进公司章程，总结发行集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叉车集团“党建五法”等典型经验并在省属企业推广。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前置程序要求，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二）强化国资监管。一是完善监管制度。在全国率先发布省级国资监管授权放权清单，出台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建立涵盖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等环节的制度体系。二是加强分类考核。对竞争类企业，重点关注净利润、税收贡献等指标；对投资运营类企业，重点关注投资运营收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完成专项任务等指标；对公益类企业，重点关注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水平等指标；对文化类企业，将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考核权重分别设置为55%、45%。三是优化监管方式。初步建成全省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蚌埠市依托省产权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推进市属企业产权管理信息化；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

统一监管，国控集团已接受（托管）7户脱钩企业。四是防范化解风险。完善国有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企业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盈利结构、金融业务等，及时堵塞漏洞，纠正偏差，确保风险可控。军工集团注重把依法治企理念融入内部管理各环节，制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资产处置、招标采购等办法，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三）深化国企改革。一是出台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重点工作举措，增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两类公司）资本实力，新设立文化投资运营公司，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二是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先后完成江汽集团、建工集团、军工集团整体上市，完成5户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试点企业职工持股计划，发行集团的改制上市成为全国文化企业改革的典型案例，目前全省国资系统监管的控股上市公司达29户，文化企业上市公司2户。三是引导企业聚焦发展主业，叉车集团几十年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深耕工业车辆及关键零部件主业，做精做细做深做强，主要经营指标连续29年领跑中国工业车辆行业。四是稳妥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安徽农垦集团“垦地合作”模式受到中央有关部委高度评价。五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方案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积极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深化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工资决定机制、股权激励机制等改革。投资集团大力推进“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等三项制度改革，形成有效的内部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

（四）优化国资布局。一是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兼并重组。江汽集团与大众汽车签署了投资协议、产品组合框架协议，标志着江淮与大众战略合作进入新阶段；成功实施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战略重组，发挥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作用；加快省内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大企业、大集团格局初步形成。二是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新兴产业。构建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参与设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聚焦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为全省经济导入高端产业资源；合肥市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科学精准地将资本投入“芯屏器合”“集终生智”等产业，撬动社会投资，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双赢，打造出国有资本带动产业发展的“合肥模式”。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我省国有企业在物资保障、捐款捐物、减免租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体系，推进“扩面提标”，基本实现了省属企业全覆盖，2016-2019年，累计收缴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122.69亿元。

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从 2016 年的 18%提高到 2020 年的 30%。科学合理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6-2020 年,累计安排支出 118 亿元,有力支持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积极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规划管理,合理编制三年收支规划,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每年选择部分支出项目纳入财政重点评价范围。建立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管理制度,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国资监管机制有待健全。一是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缺乏统一的监管体制,现阶段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资委、宣传部、财政部门、以及有所属企业的行政事业单位等,政出多门、多头监管等问题仍然存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大格局尚未形成;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机制尚未理顺。二是简政放权、分类考核等仍有提升空间,比如:企业开展股权投资退出业务,如果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评估、公开挂牌等程序,手续繁多,容易造成市场交易机会流失;还比如:企业受工资总额限制,目前的薪酬待遇在市场难以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再比如:目前监管部门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考核时,盈利性指标占比较大、接近 50%,这个导向与两类公司承担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有所冲突。三是部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部分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未达法定人数。部分企业内控机制存在薄弱环节,资产分配、处置等监管不够到位,“重经营、轻资产”现象仍然存在。四是企业管理层级较多、效率不高,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产权登记户数 2424 户,其中,四级及以下企业 598 户占 24.66%,管理链条较长,提高了管理成本,增加了管理难度,同时,企业自主权弱化,重大事项决策层层报批,降低了管理效率,不利于企业健康发展。五是少数企业国有资产存在减值风险,近五年来,徽商集团、旅游集团、皖北煤电等企业曾连续 4 个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

(二) 部分法规制度不适应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的适用范围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目前国有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无章可循,2019 年国务院国资委曾对此作出解释:“国有企业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但截至目前还没有出台相关规定。同时,32 号令还规定,国有企业处置资产要履行资产评估、公开挂牌、协议转让等程序,但这与创投类资产市场化定价机制和退出机制衔接不畅,会影响投资和退出的效率。

(三) 企业发展面临诸多难题。一是两类公司承担政府战略任务越来越重,但资



产规模和质量有待改善，债务负担重，缺乏可持续融资能力，自身造血能力不强，现金流较为紧张，转型升级面临较大困难，比如：合肥市部分承担城市运营保障类公司负债率较高，公用事业企业政策性亏损持续增加；投资集团旗下优质资产较少，资产流动性不强，每年偿债压力较大；国控集团注册资本 100 亿元，目前仅到位 22.8 亿元，与长三角地区国资运营平台差距较大。二是农垦集团所属部分农场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政策不统一，影响了职工积极性和归属感，存在不稳定因素。三是文化企业资本布局结构不够合理，传统主业受互联网、新媒体冲击发展速度放缓，新业态、新项目还处于培育阶段，经营压力较大，特别是演艺、电影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有的公司综合贸易业务占比较高且存在坏账减值风险，部分企业子公司亏损严重。四是军工集团民品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企业防风险压力不断加大。

（四）国有企业改革有待深化。一是省级国有资本布局不够优化，省级企业国有资本大多集中在煤炭、钢铁、水泥、有色等传统行业，新兴产业占比不高。二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兼并重组和整体上市需加快进度，比如：叉车集团为商业一类国有企业，2007 年就提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整体改革方案，但截至目前，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没有实质进展。三是两类公司定位不够清晰，主业不够聚焦，作用发挥不够。一些企业二级公司股份制改革滞后，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缓慢。四是部分企业集团总部机关化、管控行政化现象依然存在，受工资总额约束及考核模式单一的影响，企业难以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发展活力不足。五是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仍有遗留问题需要尽快解决，省属企业尚有 7 户医疗机构未完成移交，地方政府接受企业办社会职能积极性不高。

（五）国资监督机制有待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与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衔接不够紧密，国有资产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健全，基础研究工作不够充分，人大监督企业国有资产评价指标体系尚未建立。人大机关机构设置、队伍建设难以适应监督需要。人大监督与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在项目安排、成果共享等方面协同不够，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信息透明度有待提高。

### 三、几点建议

（一）加快优化监管体制机制。一是以管资本为主构建完善的国资监管体系。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产监督机构专业优势和队伍优势，推进文化企业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等企业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主管部门重点是管人管导向，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二是加快国有企业监管“放管服”步伐。充分授权放权，

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研究授权省投资集团等企业董事会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审批国有出资股权投资基金、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的市场化估值及退出相关事项。三是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机制。突出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考核，对指标值较好的应总结经验加强推广；对存在减值风险的要密切关注，及时查找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要优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考核方式，适当降低盈利性指标权重，增加承担重大战略任务指标权重，提高资产负债率容忍度；综合考核文化企业和公用事业类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委任制、聘任制、选任制的高管人员薪酬进行分类管理，统一考核，实施期权、股权激励等措施。四是强化立法保障。适应新形势新情况，加强调研论证，关注全国人大立法动态，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启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立法。

（二）加快推进企业深化改革。一是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深入谋划我省“十四五”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二是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加国有资本金注入，引导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三是认真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叉车集团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兼并重组和整体改制上市，提高我省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四是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机制和基础管理制度，强化公司章程管理，规范董事会运作，推进两类公司更加聚焦主责主业，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企业减少管理层级、实行扁平化管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

（三）加快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一是加大改革督查力度，打通难点堵点，加快解决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改革任务。二是推进农垦事业管理局转企改制，研究保留相关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协调落实农垦集团“早改水”耕地可交易指标，研究落实农场职工社保、医保政策。三是继续推进优质资产注入两类公司，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提高投融资能力和自身造血能力。四是研究解决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厘清主管单位和承接主体的权责关系。五是加大文化企业改制、事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帮助文化企业渡过难关，实现转型发展。六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积极支持军工集团“卡脖子”技术攻坚、军民融合项目建设。

（四）加快构建国资监督体系。一是密切关注全国人大相关工作进展，研究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加强专业机构和队伍建设，推动国有资产监督法定化、

规范化、专业化。二是建立国有资产监督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三是加大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是推动人大监督与出资人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力量的工作协同，建立工作会商、线索移交、问责追责、成果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九号

最近，由芜湖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丰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丰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7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芜湖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丰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丰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读稳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朱读稳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朱读稳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

请予批准。

朱读稳

2020年9月15日

#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读稳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朱读稳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读稳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年9月18日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人员名单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红文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檀梅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唐胜春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武新邦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人员名单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赵吴平为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供职发言

——2020年9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张红文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张红文，1975年4月出生于一个普通农民家庭，汉族，中共党员。1996年8月参加工作。2019年9月，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首先，衷心感谢中央及省委的信任，提名我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安徽历史悠久、文化厚重，山川秀美、名人辈出，资源丰富、科教发达，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沿江通海的独特区位优势，立体式交通畅达快捷。作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崛起四大国家战略唯一全覆盖的省份，随着合肥国家实验室挂牌、安徽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安徽制造特色鲜明、创新强劲活跃、生态资源良好、内陆腹地广阔的综合实力必将得到进一步彰显。在我到安徽工作的十多天里，已深刻地感受到，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热潮，团结一致抢抓机遇、拼搏创新谋发展的激情，14万平方公里的江淮大地政通人和、欣欣向荣。非常荣幸成为新时代美好安徽建设队伍中的一员，倍感光荣和自豪，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培养。我将怀揣感恩，踏上忠诚服务党和人民事业的新征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夙夜在公。

一、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细照笃行中不断修炼自我、提高政治素养；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锤炼“八种本领”，增强斗争精神，以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

二、牢记党的宗旨，勤政为民实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尽快熟悉省情，找

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问政问需问计于民，积极回应群众期盼，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做好分管领域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强化责任担当，坚决防止群众反感的“假、大、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动分管领域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处理问题，坚持依法行政，维护公平正义。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虚心听取并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四、律己廉洁奉公，永葆政治本色。始终把纪律意识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自觉践行廉洁自律准则，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修身律己，廉洁齐家，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而神圣，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始终铭记党的宗旨，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担当，全身心地投入新时代美好安徽建设，不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谢谢大家！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审议了省生态环境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通过网络征求了 32 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9 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稳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观，多项指标达近年来最好水平。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省环境状况的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尤其是在深化思想认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优化产业结构、部门协调联动、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到位的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稳定、不巩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盼仍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对报告的主要意见整理如下。

## 一、保持战略定力，强化责任担当

要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切实解决有些地方工作主动性不强，少数干部思想认识偏差，查找问题不深入等问题，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来，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安徽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从源头上解决污染问题。要牢牢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督查考核，坚决追责问责，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划出“红线”、拉起“高压线”，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聚焦重点领域，主攻薄弱环节

要坚持以中央及省生态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整改为重点，解决好我省生态环境突出

问题，努力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要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着力建立污染源台账，切实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要继续以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为抓手，整治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二是坚定打好碧水攻坚战。常态化开展水源地保护行动，加快推进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巢湖流域新一轮综合治理，大力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深化农村污水治理和面源污染问题整改。三是扎实推进净土持久战。要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即将开展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为契机，加快完成重点工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固体废物网格化监管和“四联签”清单制度，建立固废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确保各类医疗废物尤其是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 **三、加大改革力度，推进制度创新**

要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全面落实河（湖）长巡河指导意见和省级暗访工作制度，健全“河（湖）长+检察长”机制，推动河（湖）长制由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从“有名”到“有实”转变。要充分依托长三角绿色共保机制，完善补偿方式，拓展补偿领域，把“新安江模式”逐步向湿地、森林、空气等其他生态领域探索推广。要积极推进滁河、洪泽湖、沱河等流域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大力推动流域上下游之间开展资金、产业、人才等多种补偿。要探索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体制和管理体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体制创新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建设。

### **四、坚持法治思维，依法加强监管**

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地方立法的优先领域，盯准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短板进行立法，加快水污染防治、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固废污染防治等生态环保领域的立法进程，建立健全覆盖水、气、土、声、渣、光等各环境污染要素的地方性法规，用最严格的法律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保障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要切实增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治污的理念，加强相关法律宣传工作，加大法律实施力度，确保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要进一步落细落实环保执法工作，反对“一刀切”，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做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9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 一、保持战略定力，强化责任担当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学习传达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下行压力，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定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心。着力加强思想建设，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二）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以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担当和作为，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加大帮扶指导力度，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围绕打造我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绿色发展样板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倒逼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聚焦重点领域，主攻薄弱环节

（一）以“三大一强”为抓手，突出抓好问题整改。认真落实 3 月 16 日省委在马鞍山市召开的现场会议精神，持续抓好“十个全覆盖”和“八个深化”工作，全面推进“23+80+N”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力争三季度取得明显进展。深入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压实属地、主体和监管责任，坚持并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及整改核查考核制度。紧盯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和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采取“四不两直”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督导，对进度慢的及时提醒、通报、约谈，坚决督促各地改彻底、改到位。突出长江水质预警分析和调度，大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建设，努力克服疫情及汛期影响，对进展滞后的水站，加强现场督导，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二）以“五控”措施为重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继续以调整四大结构为重点，深化“五控”措施，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扎实开展水泥工业提标改造，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突出抓好企业 VOCs 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切实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能力，有效遏制夏季臭氧污染。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加快建设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以秋冬季攻坚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为重点，加强长三角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编制实施重点项目整治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确保完成秋冬季攻坚任务。

（三）以重点流域治理为带动，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十条”，认真落实“五治”措施。继续开展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加快推进违法问题整改。继续按治湖先治河、治河先治源、一河一策、综合施策等思路，扎实推进新一轮巢湖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巢湖蓝藻综合治理，做好巢湖蓝藻应急监测和对比监测。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推动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重点项目早开工、早落地、见成效。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设施问题整改，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名册，加大阜阳等 7 市 37 个乡镇政府驻地和 169 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未动工污水治理设施项目调度力度，督促各地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以防范风险为主旨，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强化土壤污染修复与防控，根据年度要点逐一调度推进，确保今年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4%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以上的目标。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加大对纳入国家计划的 5 个尚未完成治理与修复技术的应用试点项目调度，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污染防治和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持续开展固废问题排查行动，落实好网格责任制，实施村、乡镇（园区）、县（市、区）、

市党政主要负责人问题整改“四联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及时掌握全省医疗废物特别是涉疫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督促各地对涉疫医疗废物实行日清日结。

### 三、加大改革力度，推进制度创新

（一）继续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加强考核评估与激励问责，着力提升河湖系统治理和管护能力。持续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两轮河长制督查暗访，推动整治范围由大江大河大湖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积极推进幸福河湖试点建设，率先把新安江屯溪段建设成为全国示范河流，研究制定我省幸福河湖建设标准，谋划建设一批人民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加快完善河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提高河湖警长制覆盖面，持续推广“河长+”模式；健全河湖日常巡查及保洁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参与，通畅河湖管护的“最后一公里”。

（二）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健全纵向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突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完善生态保护区财力支持机制；健全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完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以流域为重点，继续实施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大别山区水环境、滁河、沱湖流域、全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继续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鼓励流域上下游之间开展资金、产业、人才等多种补偿。

（三）探索拓宽市场化投入机制。发挥市场主体的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责任，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支持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改革，落实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参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筹资筹备工作，指导各地做好项目与基金的对接，积极争取更多基金使用份额；落实有利于绿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绿色采购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机制和配套措施，合理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绿色发展领域。

### 四、坚持法治思维，依法加强监管

（一）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积极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在编制年度立法计划中优先安排生态环境保护立法项目，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改）》等地方性法规草案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对《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草

案》作适当修改。继续强化地方环境标准制定工作，做好长三角区域环境标准对接，落实已出台的地方环境标准，切实提高依法治污水平。

（二）积极做好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将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纳入全省法治宣传重点任务。落实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在“6•5”环境日和“环境保护宣传周”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各地依法治污理念。组织开展送法律法规进基层、进企业，继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持续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创建工作。发挥新媒体矩阵功能，加强舆情监测与分析研判，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和支持下，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认真整改全国及省人大常委会在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继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督促执法人员使用移动执法系统。严格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敷衍整改，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加大对各地精细化指导帮扶力度，禁止“一停了之”“一刀切”等敷衍应对的行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8日

#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7 月 18 日，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意见的函》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的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并作了回应，提出了整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我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0 年 7 月 21 日

#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9月29日)

本次会议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今年考察安徽后召开的第一次常委会会议。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取得了重要履职成果。

会议修订通过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通过了关于修改实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审议了《安徽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合肥等9个市报批的11件法规。会议分别审议了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慈善“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并就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报告，审查批准了2020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严格执行会议通过的法规和决定，认真研究处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专题询问意见。会议依法决定任命张红文同志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圆满实现了中央及省委人事安排意图，进一步加强了省政府领导班子建设。会议决定接受朱读稳同志辞去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任免了部分法官、检察官，并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张红文同志和其他新任命的同志，依法履职，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努力在新的岗位上做出新的成绩。

今年8月18日至21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安徽考察，在我省发展史上具有极其重大的里程碑意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大政治任务。省委对此高度重视，制定印发《总体安排意见》和《通知》，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举办全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召开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审议通过《决定》和《决议》，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安徽落地生根。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紧密结合人大工作实际，采取了一系列务实的学习宣传贯彻举措，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要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深做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奋力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实现新进步。

第一，要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引向深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深刻指出了新时代安徽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问题，为我们加快建设美好安徽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明确的行动纲领、系统的方法路径。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出发，深入持久学，笃信笃行学，坚定不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要融会贯通。进一步读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结合起来，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更好把握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二要全面覆盖。统筹抓好常委会党组及中心组、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及各机构、各党支部的学习，确保覆盖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带着问题学习，聚焦问题思考，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强大动力。三要凝聚共识。通过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代表专题培训等多种途径，引导全省人大代表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上走在前，在落实省委全会《决定》上作表率，切实把学习贯彻的过程转化为统一思想、深化共识的过程，转化为凝心聚力、团结奋进的过程。

第二，要着力服务中心大局，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省委全会《决定》，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目标要求，作出了“三地一局一区一极一点”战略部署。全省各级人大要对标新的目标要求，与时俱进完善工作思路，扎实做好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这方面，要做到六个“聚焦发力”：一要围绕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聚焦发力。不断提升与沪苏浙人大协同协作水平，继续推进大型科学仪器立法协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沟通协作，开展医保一体化协同立法调研，促进三省一市加快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和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着力为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要围绕加强科技创新聚焦发力。抓紧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有序推进创新型省份促进条例的制定工作，探索推进大数据和网络安全、数字交易等地方立法。三要围绕谋划“十四五”发展聚焦发力。深入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题调研，把好审议和审查批准关，促进“六稳”“六保”、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四要围绕加强生态环保聚焦发力。抓好制定自然保护区条例、林长制条例和修改固废法实施办法等工作，加快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等立法调研论证，跟踪督促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执行，继续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助推生态文明建设。五要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聚焦发力。加快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质量促进等法规，认真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等，着力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六要围绕保障改善民生聚焦发力。扎实推进传染病防治等惠民立法，支持和促进政府进一步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促进民生改善。

第三，要着力抓好当前重点工作，切实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引领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主要抓好三项重点工作。一要突出抓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相关工作。前一阶段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对 16 个市进行全覆盖调研，多方征求意见，要进一步深入研究谋划，提出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前瞻性、操作性、指导性强的具体举措，为省委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基础。二要突出抓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这次省人代会，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今年考察安徽后召开的第一次人代会，也是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加快建设美好安徽新征程的第一次人代会，意义重大，使命重大，责任重大。省人大常委会及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尽早考虑，尽早谋划，尽早着手，适时提出建议方案，启动相关筹备工作。三要突出抓好“十四五”规划问政问计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谋划“十四五”发展主持召开的一系列座谈会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密切与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联系，在参与谋划我省“十四五”发展中，主动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提高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为加快建设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0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草案）》；
- 三、审议《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规的决定（草案）；
- 七、审查和批准《合肥市河道管理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 十、审查和批准《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一、审查和批准《宿州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 十二、审查和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蚌埠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三、审查和批准《阜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十四、审查和批准《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五、审查和批准《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六、审查和批准《黄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七、审查和批准《黄山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二、审查和批准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十三、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台湾同胞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六、审议人事任免案。

#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李明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夏小飞 徐发成 徐伟红 徐家萍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